



# 山西省人民政府公报

SH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3期

---

总第1069期

# 山西省人民政府公报

SH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第3期 总第1069期 1949年10月创刊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管主办

2025年3月30日出版(月刊)

## 目次

### 【省政府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行动方案的通知 (晋政发〔2025〕2号) ..... (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5〕2号) ..... (11)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省数字贸易发展的实施意见 (晋政办发〔2025〕3号) ..... (11)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5〕4号) ..... (14)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5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5〕5号) ..... (18)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设立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晋政办函〔2025〕6号) ..... (31)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山西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印章的通知 (晋政办函〔2025〕16号) ..... (33)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执行标准的公告 (2025年第1号) ..... (33)

山西省财政厅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晋财规文[2025]1号) .....	(34)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 (晋财规社[2025]1号) .....	(39)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的通知 (晋财规购[2025]1号) .....	(50)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晋财规资[2025]1号) .....	(63)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和文物保护工程检查管理细则 的通知 (晋文物发[2024]13号) .....	(66)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晋商规[2025]1号) .....	(72)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名称核准规定(试行)的通知 (晋卫医规[2025]1号) .....	(77)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晋交建管发[2024]428号) .....	(80)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隐蔽工程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晋交建管发[2024]432号) .....	(85)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交建管发[2024]433号) .....	(88)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 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晋交路网发[2025]46号) .....	(94)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晋退役军人规[2024]4号) .....	(98)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等3部门关于修订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激 励办法的通知 (晋环规[2024]6号) .....	(101)

山西省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 全面绿色转型行动方案的通知

晋政发〔2025〕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山西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坚持全面转型、协同转型、创新转型、安全转型的工作原则，聚焦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结构、城乡建设发展绿色低碳转型，有序实施碳达峰山西行动，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加快形成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快推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山西。

到2030年，能源、工业、交通、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8%，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到2035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显著进展，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入绿色低碳轨道，碳排放量在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山西目标基本实现。

### 二、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各类空间布局。细化完善主体功能区划分，为绿色转型项目预留发展空间。加快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持续推进太行山国

家公园创建,到2035年,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保持在11%以上。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在政策制定、执法监管等方面加强管控成果应用,适时开展跟踪评估。(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政府落实。各项任务均需各市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打造绿色发展高地。持续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工程,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持续强化与京津冀绿色发展交流合作,不断完善生态环境协同保护、生态保护横向补偿机制,支持大同市打造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高质量完成太原市和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碳达峰试点任务,成功探索资源型地区绿色发展成熟经验。(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交通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力推动露天矿山整治。从严审核露天矿山项目,对新建露天矿山项目采取最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加强对矿山、矿区等重点区域的生态环境动态监测,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露天矿山项目停产整治,经整治不达标的一律不得恢复生产。加强日常监管,常态化打击无证采矿、越界采矿、环境污染等违规采矿行为。通过修复绿化、转型利用、自然恢复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实现治理成果的可持续利用。(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稳妥有序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充分考虑产业链衔接、环境容量、土地资源、能源消费等因素,对钢铁、焦化、有色等行业生产力布局进行科学调整优化,推动汾河谷地重污染企业有序搬迁至大气扩散条件好的区域。科学实

施城市主城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有序推进县城建成区内污染企业退出。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向搬迁企业承接地适当倾斜,优先安排用地指标。(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实施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五)提高绿色煤炭供给能力。加强煤炭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兼顾省内自用和外送需求,合理控制煤炭生产总量,增强煤炭稳定供应、市场调节和应急保障能力,坚决兜住能源安全底线。因地制宜推动煤炭井下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等绿色清洁开采方式,有序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到2028年底,持证在产的90%大型矿山、80%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到2030年,全省所有持证在产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推动新建、改扩建社会独立煤炭洗选项目执行减量置换政策,持续开展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达标评定。(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煤电清洁低碳发展。科学有序布局大容量高参数煤电机组,加快百万千瓦超超临界煤电机组建设。持续开展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加快淘汰30万千瓦及以上供热机组供热覆盖范围内的燃煤供热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鼓励支持煤电企业探索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点项目。有序推动瓦斯发电机组进行氮氧化物污染物控制。(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汾渭平原涉及的8个市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用煤项目未实行减量替代的一律不予审批。有序分步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清零,深入实施中部城市群、上党革命老区、临运盆地清洁取暖散煤清

零工程,加强民用和农用散煤替代,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替代。因地制宜推广“煤改气”。加快晋城、吕梁非常规天然气示范基地建设,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优化集中式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布局,加快晋北采煤沉陷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到2030年,全省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左右。积极开展地热能利用试点示范,支持太原、大同、忻州、晋中、临汾、运城等市创建地热供暖示范区,加大地热能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机构的应用。因地制宜开发水电项目,推动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建设。健康有序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超前谋划绿色甲醇产业,推动绿色“电氢氨醇”一体化发展。(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工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快垣曲、浑源、孟县等已核准抽水蓄能项目建设进度,有序实施纳规项目。大力推进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发展。加快各类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商业化应用,引导可中断负荷、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新型储能等可调节资源参与电力系统运行调节。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体制机制,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充分发挥我省绿电资源优势,推动新型能源体系和现代化产业体系融合发展,探索开展绿电直连、绿电园区试点示范。到2030年,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抽水蓄能装机容量超过390万千瓦,电网对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消纳和调控能力进一步提高。(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国网山西电力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实施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十)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重点行业产能规模和布局,建立健全产能退出机制。大力推动钢铁、建材、焦化、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绿色转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新建、改扩建项目能耗和环境准入。全面加快重点行业淘汰升级,鼓励有条件的高炉—转炉长流程企业适度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氢冶金。推动炉龄较长、节能环保设施设备配套较差的5.5米焦炉通过产能等量置换,升级改造建设炭化室高度6米以上捣固、7米以上顶装大型焦化项目。严禁备案和新增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项目,鼓励2500吨/日及以下水泥熟料生产线通过产能置换方式进行资源整合升级改造。(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大力推进重点行业清洁低碳改造。以清洁生产审核为抓手,在钢铁、焦化、建材、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加快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清洁生产改造,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强化清洁生产改造验收和后续监管,确保改造到位并持续运行,扎实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A。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结果应用,将其作为差异化政策实施的重要依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信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更多企业和园区入选国家绿色制造名单,加快培育一批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完善工业绿色服务体系,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碳排放核查等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积极鼓励绿色低碳导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加快发展。

到 2030 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 3000 亿元左右。推动文化和旅游优势互补,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到 2030 年,全省文化旅游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省 GDP 增速。(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能源局、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旅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促进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适度超前布局新型基础设施,推动 5G 工厂和千兆城市建设,引导数据中心提升智算资源占比。推进现有基站、数据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逐步淘汰“老旧小散”设施。以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为主线,全面推动以数据要素融合贯通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运行全生命周期。建立完善数据基础制度,推进公共数据授权经营试点,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在各领域的应用。建设省级生态环境指挥监管与服务平台,提升全省生态环境科学分析、智能决策能力。(省委网信办、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实施交通运输结构绿色转型行动

(十四)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铁路、公路网络,推动不同运输方式合理分工、有效衔接。持续推进瓦日、浩吉等货运干线集疏运体系建设,积极推进邯长、太焦、侯月等铁路干线扩能改造和太和铁路、包瓦联络线等项目建设。有序提高货物铁路运输比例,支持焦化、钢铁、煤电、煤炭等大型工矿企业规划建设铁路专用线。新建或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储煤基地等,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鼓励工矿、粮食等企业积极开展货物运输“散改集”,大力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太原铁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完善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推动高速

公路工程绿色公路创建全覆盖,因地制宜开展“光伏+高速公路”建设。提高新建车站、机场等设施绿色化智能化水平,有序建设低碳(近零碳)机场、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加快城乡公共充(换)电网络布局,积极建设城际充(换)电网络,加快建设城市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推动配送方式绿色智能转型。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加强人行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到 2030 年,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上的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70%。(省交通厅、省能源局、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加大城市建成区公交、出租、环卫、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渣土运输、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汽车替代力度,大力推动车龄较长的新能源公交车更新。到 2030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出租汽车(含网约车)占比分别力争达到 97%、70%。持续推进太原、临汾、阳泉国家公交都市建设,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城市申报创建公交都市,到 2030 年,力争全省获评国家公交都市的城市超过 4 个。(省交通厅、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积极推动重点领域低碳清洁运输。全面提升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清洁车辆比例,大力推动煤矿企业内部车辆逐步实现清洁化。推动重型柴油货车逐步更新替代为清洁燃料货车,提升中短途运输中清洁运输比例。加快淘汰老旧运输工具,推进零排放货运。紧抓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机遇,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鼓励更新为新能源货车及清洁能源车辆(含电动、氢能、燃气、甲醇汽车)。到 2030 年,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9.5%左右。(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太原铁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实施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行动

(十八)推行绿色规划建设方式。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严守城镇开发边界,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过快增长,保护和修复绿地、水域、湿地等生态空间,合理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推广绿色建造方式,优先选用绿色建材。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确保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落实到位。推进长治市等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加强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落实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制度。(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降碳强制性标准,全面发展绿色建筑,鼓励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开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试点,提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结合城市更新行动、老旧小区改造、清洁取暖等工作,统筹推进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节水降碳改造,推广先进高效照明、空调、电梯等设备。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加大太阳能建筑光热应用,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鼓励建设以“光储直柔”为特征的新型建筑电力系统。(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快城乡供热结构调整。打造城市集中供热为主、可再生能源供暖为补充的多能互补供暖体系,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因地制宜使用清洁能源取暖。逐步淘汰城市建成区燃煤供热锅炉(应急备用热源除外),全省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进行动态清零。推

动有条件的村镇实施集中供热工程,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地热则地热”的原则做好农村供热工作。有序建设或改造一批工业集中热源和配套设施,积极推动开发区集中供热。(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促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以县为单位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工程。推动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农村户厕改造纳入全省“千村示范、万村提升、全面整治”范畴,一体谋划、一体实施。培育乡村绿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推进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建立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强化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到 2030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率分别稳定在 90%、8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住建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实施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行动

(二十二)促进节能降碳增效。扎实推动钢铁、水泥、电解铝、合成氨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节能降碳管理机制,推广节能降碳“诊断+改造”模式,强化节能监察,确保国家下达我省的“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顺利完成。按照国家部署,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探索开展项目碳排放评价,严把新上项目能耗和碳排放关。(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信厅、省统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强化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推行合同节水管理,发展节水产业,全面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深入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

损。落实反食品浪费法,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开展粮食节约行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优化存量土地开发利用。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和合理开发,推进煤系地层共伴生矿产、金属矿山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推进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煤机装备、机电产品等高端再制造,鼓励退役动力电池等新兴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到2027年,全省新增工业固废年利用率达60%以上。促进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提高废弃物分类处置和回收能力。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回收利用,有效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到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65%。(省工信厅、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住建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实施绿色产品供给行动

(二十五)强化绿色制造能力。持续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建设,强化工业领域绿色制造标杆引领,以市场化手段推动大中小企业绿色低碳融通发展。加大能源生产、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领域绿色低碳产品供给。推动主要用能设备、工序等数字化改造和上云用云,实施“工业互联网+绿色制造”。加强对再生资源全生命周期数据的智能化采集、管理与应用。(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积极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全面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运用无害化、集约化、减量化、低碳化、循环化等绿色属性突出的产品设

计理念和方法,构建工业领域从基础原材料到终端消费品全链条的绿色产品供给体系。构建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的绿色设计平台,强化绿色设计与绿色制造协同关键技术供给。引导企业开展绿色产品认证。(省工信厅、省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增强绿色农林产品供给优势。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制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探索建设生态型高标准农田。优化种养结构,推广优良作物畜禽品种和绿色高效栽培养殖技术,积极发展绿色有机种植和生态健康养殖业。提高林业可持续经营能力,大力发展干果经济林、林下经济、种苗花卉等林业经济。稳步推进绿色、有机认证,全面提升农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实施绿色消费扩大行动

(二十八)全面促进绿色用品消费。鼓励引导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产品。推动电商平台和商场、超市等流通企业设立绿色低碳产品销售专区,在大型促销活动中设置绿色低碳产品专场。支持有条件的市县通过专项补贴、发放消费券、绿色积分等途径,鼓励企业采取“以旧换新”等方式,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产品。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节水器具、节能灶具、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优先使用循环再生办公产品。鼓励用户扩大绿色能源消费。(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提升绿色低碳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按照财政部安排,将碳足迹要求纳入政府采购。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更好发挥税收对市场主体绿色低碳发展的促进

作用。引导企业执行绿色采购指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转型。(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积极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将绿色理念和节约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引导公众节约用水用电、反对铺张浪费、推广“光盘行动”、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解决噪声、油烟、恶臭等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持续完善碳普惠公众参与机制,推进碳普惠试点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作用

(三十一)加强应用基础研究。优化重组、新建一批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着力加强绿色低碳领域应用基础研究,激发前瞻性、战略性前沿技术创新。纵深推进高等教育百亿工程,加快构建服务绿色低碳转型的学科专业体系。支持高校、职业院校与绿色低碳产业企业共建现代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产教融合行业联盟等实体运行载体,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加快关键技术研发。聚焦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低碳零碳工艺流程再造、新型电力系统、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资源节约集约与循环利用、新污染物治理等领域,通过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统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联合体,加大对中小企业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的资助力度,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相关国家科技计划。(省

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开展创新示范推广。发挥创新对绿色转型的关键引领作用。推进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生态建设、能源等重点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协同创新试点。推动省属企业开放创新资源,支持产学研等主体协同联动和成果贯通式转化。积极推广国家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交通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完善绿色转型政策支撑体系

(三十四)健全绿色转型财税政策。全面落实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和资源高效利用的财税政策,支持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传统行业改造升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广等领域工作。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税收优惠。(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五)丰富绿色转型金融工具。充分发挥碳减排支持工具引导作用,指导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低碳转型项目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绿色债券融资。持续完善并落地我省焦化、有色等高碳行业转型金融标准,推动与国家转型金融标准有效衔接。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争创以转型金融为主体内容的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发展绿色保险,探索建立差别化保险费率机制。(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山西证监局、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优化绿色转型投资机制。规范社

会资本参与绿色低碳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引导各类资本提升绿色低碳领域投资比例,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绿色转型相关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山西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七)完善绿色转型价格政策。建立完善鼓励灵活性电源参与系统调节的价格机制,落实好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研究建立健全新型储能价格形成机制,完善阶梯电价制度和分时电价政策,实施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完善居民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巩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探索完善收费模式,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建立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激励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八)健全绿色转型市场化机制。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完善交易制度规范及登记、出让、转让、抵押等配套制度。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逐步纳入钢铁、水泥、电解铝等重点行业,有序推进配额有偿分配机制。积极支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和交易,不断完善市场规则和电力交易品种,推动新能源企业、市场主体参与绿色电力交易,落实绿电、绿证、碳交易等市场化机制的政策协同机制。(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九)构建绿色发展标准体系。积极构

建“国标为主、省标补充”的绿色发展标准体系。鼓励省内优势企业、科研院所等积极参与碳减排、碳清除、绿色产品等国家标准制定修订,补充制定企业碳排放、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核查等省级标准。指导帮助各单位落实可再生能源、工业绿色低碳、氢能“制储输用”等国家及省内标准。(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信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二、组织实施

(四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各部门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明确本地区本部门绿色转型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推进落实。各相关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积极推进本领域绿色转型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

(四十一)加强法治保障。根据国家部署,推进生态环境、能源、节约能源、电力、煤炭、可再生能源、循环经济等领域法规制定修订工作。落实民法典绿色原则,引导民事主体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机制。

(四十二)加强国际合作。持续发挥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主场外交优势,积极借鉴和吸收国际经验,大力宣传全省绿色转型成效,拓展多双边对话合作渠道。加强绿色投资和贸易合作,深化与有关国家务实合作,鼓励绿色低碳产品进出口。加强绿色技术合作,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外方开展学术交流,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5年省级重点工程 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5〕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2025年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名单已经省政府研究确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工作要求，强化服务保障，协调落实建设条件，做实项目调度推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建设中确需占用耕地的，要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可根据工作需要和项目实施情况，按程序进行调整补充。

2025年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名单(见网络版)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我省数字贸易发展的实施意见

晋政办发〔2025〕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要求，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工作部署，发挥我省特色优势，推动数字贸易创新发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支持数字贸易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发展数字产品贸易。发展数字媒

体、数字出版、数字娱乐、数字影视、数字动漫等数字产品贸易。支持打造文物数字化产品，以版权合作等方式融合数字产品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山西数字文娱品牌。支持各级博物馆开发数字化展示、云展览和沉浸体验等数字化项目。

(二)积极优化数字服务贸易。鼓励钢铁、建筑、采矿等传统领域数字化转型，推动智慧钢铁、智能建造、智慧矿山等特色服务出海。鼓励省内数字服务企业面向能源、装备制造、消费

品、电子信息等领域,打造一批5G、算力以及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和优秀解决方案。

(三)加快培育数字技术贸易。支持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加快发展量子通信、光机电、北斗应用等先进技术。

(四)布局规划数据贸易。鼓励发展数据存储、数据代理、数据加工等新兴数据产业,培育大数据产业基地。促进数据深度开发利用,引导数据应用场景示范建设,鼓励第三方机构对公共开放数据汇聚整合、深度加工和增值利用,提升数据创新应用解决方案能力。

(五)深入推进数字订购贸易。支持太原、大同、运城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建立跨境电商全产业链生态圈,着力提升太原武宿综合保税区产业集聚度和综合服务能力。支持各市因地制宜推广“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鼓励跨境电商产业园发展“保税仓+直播”“产业园+直播”等新的运营模式。探索发展新型易货贸易,研究交易机制,打造跨境易货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

## 二、优化数字贸易营商环境

(六)促进区域融合发展。充分发挥资源禀赋、地理区位、发展潜力等方面优势,主动融入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数字贸易生态体系,承接数字产业梯度转移,推动数字平台、园区和企业加强合作,加速构建数字贸易区域融合发展新模式。

(七)推动数据跨境合规流动。加强数据跨境报备管理,强化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等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支持数据跨境有序流动,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数据出境的便利化程度。探索建设数据出境便利化信息服务平台,集聚政策发布、常见问题解答、安全评估及备案预评预审等主要功能。开展政策宣讲解读,提升企业数据出境合规意识。

(八)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深化数据

知识产权制度改革国家试点,做好数据知识产权存证登记,推进数据知识产权交易和质押融资提质扩面。建立健全数字版权保护机制,提高版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水平。健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支持建立海外维权专家库、案例库,加强重大涉外知识产权案件跟踪研究,为“走出去”的数字贸易企业提供专业指导和服务。

(九)加强数字贸易企业引培。重点聚焦全球、全国数字贸易百强企业,研究制定招商图谱,引进一批资源整合力强、商业模式新、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数字贸易企业。培育和认定一批具有特色优势的数字贸易重点企业,建立企业名录,做好统计监测、日常联系和动态管理工作。鼓励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高校实训基地、科技型企业等开辟数字贸易创客空间。

## 三、促进国际交流合作

(十)发挥展会平台作用。进一步打造“晋服全球”山西服务贸易品牌,开展山西数字贸易品牌国际宣传活动。发挥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等国内重点国际展会平台,以及中国(香港)国际服务贸易洽谈会、日本IT周等境内外重点展会作用,助力我省数字贸易企业扩展国际市场。利用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山西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等省内重点展会,打造我省数字贸易交流展示平台。

(十一)推进数字贸易领域规则对接。积极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等国际经贸协定,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有序扩大金融、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等领域开放。开展数字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数字贸易统计范畴、争端解决机制等方面课题研究。

(十二)大力拓展海外市场。着力开拓欧洲、美国、日本及中国香港等数字贸易传统市场,鼓励企业通过并购、设立分支机构或研发中心等加强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深度合作。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RCEP成员国等境外重点市场布局建设海外仓。充分发挥毛里求斯晋非经贸合作区作用,促进文化、商业服务等领域的双向交流。积极参与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计划,鼓励和支持数字文化企业申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

#### 四、夯实数字贸易发展根基

(十三)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开展“畅联山西信号升格”专项行动,持续完善5G网络覆盖深度和广度,提升信号覆盖质量。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全省一体化算力调度和监测平台,优化全省算力结构,加大智算资源供给,推动数据中心从传统机架空间租用和服务器托管向云计算、智能计算等高附加值业务模式转型,全力打造全国算力高地。有序推进城市千兆光网部署,分区域、分场景持续深化覆盖。

(十四)建设数字贸易聚集载体。促进数字贸易产业集聚发展,积极申报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综合利用各级专项资金支持各级基地和特色平台载体建设。发挥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跨境电商综试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加速数字技术和科研成果转化,打造具有区位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支持太原市、大同市申建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 五、加强财政金融保障

(十五)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推动跨境贸易收支便利化,鼓励银行为数字贸易企业外汇收支提供专项服务和个案业务指导。创新融资模式,设立数字贸易专项贷款。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前提下,统筹利用中央及省各项资源,

支持企业获得国际资质认证、加强品牌建设、开展研发活动和开拓国际市场等。探索与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基金开展合作,重点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境外基建投建营项目等新业态模式的发展。

(十六)充分发挥信用保险作用。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数字贸易企业支持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针对数字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及重点领域,加强承保模式创新。优化“信保+担保”产品,扩大保单融资规模。

#### 六、加强组织保障

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牵头成立推动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工作专班,明确职责,细化任务,定期调度。各有关部门和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学习借鉴各类试点、示范和特色基地先进经验,不断完善推动数字贸易发展体制机制。优化人才供给,积极引进数字贸易重点领域核心人才和团队,支持高层次人才在省内创新创业、开展研发和技术合作。组织行业龙头企业牵头成立山西省数字贸易商会,在规范行业秩序、开拓国际市场、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充分利用各大新闻媒体平台和现代传媒手段,广泛开展数字贸易政策解读、大型活动报道和先进典型经验推广,推动我省数字贸易创新发展。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5〕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涉企政策服务“一网通办”“免申即享”“精准直达”，提升涉企政策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精准化、透明化水平，助力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托省级统建、省市县三级共享共用，集政策发布、匹配、事项上架、申报、审核及兑现于一体的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涉企政策

平台)，开展涉企政策服务工作，适用本办法。涉企政策平台是全省涉企政策服务的总门户。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列入党群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涉企政策服务职能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涉企政策服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涉企政策服务实施部门)应当依托涉企政策平台开展涉企政策服务工作。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涉企政策，是指涉及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创新、知识产权、金融发展、税收优惠、产业支持、人才激励等领域奖励、补助、减免政策措施。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推广应用涉企政策平台作为全面提升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建立健

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涉企政策平台推广应用工作。

**第四条**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具体负责涉企政策平台推广应用的组织、协调和推进，负责涉企政策平台运维、运营管理和功能升级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山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同涉企政策平台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

省民营经济局负责发挥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协助解决涉企政策平台推广应用重大问题；发挥涉企政策平台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方面的支撑作用。

涉企政策服务实施部门负责本系统涉企政策平台推广应用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负责在涉企政策平台发布本部门牵头起草（制定）的涉企政策文件、上架涉企政策服务事项，按职责受理、审核、公示和兑现企业政策申报；负责处理涉及本部门的政策咨询、投诉和建议；主动依托涉企政策平台开展政策事前、事中、事后评估。

各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涉企政策平台推广应用组织、协调和推进；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涉企政策服务有关工作。

**第五条** 各级各部门应当加强涉企政策平台宣传推广应用，积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展示平台应用成效，便利企业了解和享受政策。

## 第二章 涉企政策文件发布

**第六条** 按照“谁牵头起草、谁发布”“谁牵头制定、谁发布”原则，由涉企政策文件牵头起草（制定）部门负责涉企政策文件的梳理和发布。

**第七条** 涉企政策文件“应发尽发”。

**第八条** 涉企政策文件牵头起草（制定）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涉企政策文件清单管理机制，

动态更新本部门在涉企政策平台发布的涉企政策文件，做好涉企政策文件的“废改留立”工作。

**第九条** 制定（修订）的涉企政策文件，应当自文件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涉企政策平台发布。原则上应当同步发布文字解读，鼓励同步发布图文和音视频解读。

**第十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梳理国家部委发布的涉企政策文件，纳入本部门涉企政策文件清单，及时在涉企政策平台发布。

**第十一条** 已在涉企政策平台发布的涉企政策文件，失效（废止）前，不得随意下线。确需下线的，应当报同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实，并附详细理由。

失效（废止）的涉企政策文件及相关政策解读，应当自文件失效（废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涉企政策平台下线。

**第十二条**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当加强涉企政策库的建设和管理。

## 第三章 涉企政策服务事项上架

**第十三条**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制定统一的涉企政策服务事项梳理标准，指导各级各部门开展涉企政策服务事项梳理工作。

**第十四条** 按照“谁牵头起草、谁编制”“谁牵头制定、谁编制”原则，由涉企政策文件牵头起草（制定）部门负责编制涉企政策兑现责任清单，逐条明确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并在涉企政策平台填报有关信息，派发相关责任部门确认。

**第十五条** 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收到确认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涉企政策平台确认、完善和发布涉企政策兑现责任清单。

**第十六条** 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应当对照已在涉企政策平台发布的涉企政策兑现责任清单，及时开展涉企政策服务事项梳理和上架

工作。

**第十七条** 涉企政策服务事项的梳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简洁高效、便民利企、责任明确的原则。

**第十八条** 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应当按照涉企政策平台统一标准,编制、发布申报指南,清晰列出申报条件、办理流程、申报材料及要求等要素,明确受理、审核和兑现时限。

同一涉企政策服务事项,在不同渠道发布的申报指南应当与涉企政策平台发布的保持一致。

**第十九条** 涉及跨层级、跨部门联审的涉企政策服务事项,由事项牵头部门统筹负责事项梳理和上架。协同办理的部门配合牵头部门开展有关工作。

无法确定牵头部门的,由负责最终确认兑现名单的部门统筹负责事项梳理和上架,相关部门负责配合开展有关工作。

**第二十条** 鼓励支持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采用“免申即享”模式开展涉企政策服务工作。

对采用上级认定文件、行业评定结果等已有可信依据作为政策兑现条件的认定类政策,企业无需申报,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应当采用“免申即享”模式配置事项要素、编制申报指南或指导意见。

**第二十一条** 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应当在涉企政策服务事项开始申报前,完成事项在涉企政策平台的配置、测试和上架。

**第二十二条** 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应当结合工作实际,优化审核流程,简化申报材料,减少或取消纸质材料报送,实现政策“能兑”向“好兑”“快兑”转变。

涉企政策平台应当实现与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系统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电子证照、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当加强涉企政策服务事项质量管理,建立完善审核发布机制。

#### 第四章 涉企政策服务事项办理

**第二十四条** 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应当按照涉企政策平台统一标准起草涉企政策申报通知,并在涉企政策服务事项开始申报前,将正式申报通知在涉企政策平台发布。

**第二十五条** 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限对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完成受理和审核。对未通过受理或未通过审核的申报,应当一次性告知原因。

**第二十六条** 采用“免申即享”白名单模式的事项,由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核定兑现名单,经企业核实无误后,予以拨付资金。

**第二十七条** 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应当按照涉企政策平台统一标准按时将受理、审核等结果在涉企政策平台公示。

公示期间,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应当做好意见建议和投诉收集、核实、反馈工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及我省政府财务支付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资金拨付。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取证、核实、处理,并对处理结果进行公示。

**第二十九条** 涉企政策平台发起查询请求后,财政部门应将资金拨付信息传至涉企政策平台。

## 第五章 涉企政策平台运营管理

**第三十条**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当牵头建立涉企政策平台运营管理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为各级各部门提供专业服务,持续提升涉企政策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省财政厅应当加强涉企政策平台运营经费保障。

各市、县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财政资金支持本行政区域涉企政策平台推广应用工作。

**第三十一条** 鼓励支持涉企政策平台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汇聚融合涉企相关的公共数据、社会数据,建立企业专属服务空间,通过企业画像技术,实现涉企政策精准匹配、智能推送;基于多源可信数据的协同核验和信用承诺制的实施,探索推广“申报零材料、审核零人工、兑现秒到账”的涉企政策服务新模式;探索应用智能问答、智能预审、智能导办等新模式,打造7×24小时在线服务。

**第三十二条** 原则上各级各部门不得新建涉企政策服务信息化系统。已建的涉企政策服务信息化系统,应当按照涉企政策平台统一标准,与涉企政策平台深度对接。

使用行业主管部门统建系统开展涉企政策服务工作的,由系统建设部门负责与涉企政策平台的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确保涉企政策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使用国家统建系统开展涉企政策服务工作的,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务大厅应当设置涉企服务窗口,提供涉企政策咨询服务,引导、帮助企业通过涉企政策平台查找政策、申报项目;在醒目位置,放置申报指南等资料。

**第三十四条** 鼓励支持涉企政策服务实施

部门运用涉企政策平台数据和公共支撑能力开展政策事前、事中、事后评估,持续提升政策科学性、针对性;将涉企政策平台作为主要公开渠道之一,对拟制定的政策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第三十五条** 鼓励支持涉企政策平台同有关涉企服务平台(系统)深度融合、互相支持,提升我省涉企服务能力。

**第三十六条** 鼓励支持各级各部门依托涉企政策平台探索创新涉企政策服务新模式,推动“一地创新、多地复用”。

## 第六章 监督评估

**第三十七条**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当加强涉企政策平台推广应用的指导和培训工作,及时总结推介各级各部门平台推广应用经验作法;加强涉企政策平台使用效能评估和全省涉企政策平台推广应用工作监督。

各级各部门负责本地区、本系统涉企政策平台推广应用工作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当完善涉企政策平台政策诉求办理专栏建设,健全咨询、投诉、建议、评价闭环处理机制;建立同省政府“13710”系统、“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等的联动处置机制。

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应当建立快速响应、限时整改、监督反馈的处置流程,推动清单管理、责任到人、限时办结;强化与企业的常态化互动沟通,引导企业参与惠企政策制定、实施、调整各环节,提高政策惠企实效。

**第三十九条** 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各部门应当加强涉企政策平台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各级各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严重

不良后果的，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按照统一标准和规定时间发布涉企政策文件、上架涉企政策服务事项；

(二)已在涉企政策平台发布涉企政策文件、上架涉企政策服务事项，但未依托涉企政策平台开展涉企政策兑现服务工作；

(三)受理、审核过程中存在长期不审、审而不兑的问题；

(四)审核过程中存在寻租舞弊等严重违法问题；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涉企政策服务实施部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有关规定，造成国家、法人、其他部门和个人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服务对象为自然人的人才奖励、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等政策服务工作，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5 重大项目建设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5〕5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 2025 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2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 2025 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年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引领和支撑作用，夯实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基础，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精准有效落实以更实举措扩大有效投资的工作安排，聚焦一季度“开门红”、二季度“双过半”、全年足额交账目标，坚持“四全工作法”，全力推动项目投资总

量扩大、质量提升、结构优化、服务提档、推进提速,努力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良性循环工作格局,为全省深化全方位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目标

全省投资规模持续扩大,结构进一步优化,促转型、补短板、扩内需、增后劲作用充分发挥,综合效益明显提升,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发挥积极作用。其中,2025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600亿元以上,同比增长6%以上。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分别完成全年目标的14%以上、50%以上、80%以上。工业投资同比增长8%以上,新入库转型项目投资增长10%以上,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0%以上。省级重点工程完成投资3687亿元以上,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40%以上。全省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投资额达到1.2万亿元,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当年开工率达到40%以上。全省民间投资占比提升1个百分点。

## 三、坚持全周期发力,开展项目建设提效行动

1.精准开展项目谋划。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能源革命等重大战略和新质生产力、新型城镇化等重点方向,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重大项目。对表国家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做实“五张清单”,精准谋划一批交通、水利、能源、生态环境等“四跨”项目。衔接国家“十五五”规划布局,超前谋划一批“十五五”标志性、牵引性项目,积极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规划布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等,各市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建立重大项目储备库。聚焦战略腹地和战略备份基地、新型能源体系、新质生产力、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新型城镇化、“四跨”项目,建立滚动接续的6个万亿级重大项目储备库。完

善项目储备入库机制,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入库,确保入库项目信息准确、要素齐全。制定重大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形成“近期可实施、长期有储备、定期能滚动”项目储备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做实做细项目前期。从省基本建设资金中安排3亿元项目前期费,重点支持省级重点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科学论证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加快推动土地、环评、用能等前置手续办理,进一步缩短项目审批周期。扎实开展“冬季行动”,集中办理前期手续,推动项目“开春即开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文物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等)

4.加快推动项目开复工。全面摸底新建、续建项目开复工准备情况,列出清单,建立工作台账,用好“四精四账”管理机制,将开复工计划落实到月,确保项目按期开复工。适时分行业、分领域、分地区举行重大项目集中开复工活动,压茬推进一批建设条件成熟、带动作用明显的大项目、好项目。一季度,续建项目100%复工,计划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35%。上半年,项目开复工率达到80%。(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等)

5.高效推进项目竣工投产。集中优势资源,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在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全力以赴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特别要解决好水、电、暖、气、路、网等设施配套问题,确保配套设施与项目同步建成、同步投入使用,打通投产前“最后一公里”。对重点项目投产达效情况进行“回头看”,全面总结、查漏补缺,推动更多项目高效运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厅、省水利

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等)

#### 四、坚持全要素保障,开展项目建设护航行动

6.强化资金保障。紧抓当前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机遇,以更大力度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及中央财政其他转移支付资金。统筹省级财政资金,实行“非均衡发展”支持战略,优先向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项目倾斜。用足用好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投资布局,推动省属企业产业转型和资产证券化。优化调整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完善产业、科技等领域“种子、天使、VC、PE、并购”全生命周期基金投资体系,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常态化组织“政银企”对接,定期开展重点工程融资推介活动,推动金融要素向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加速集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国资运营公司、山西金控集团,各驻晋及省属金融机构)

7.强化用地保障。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省级重点工程和省级及以上开发区项目建设用地。进一步加大建设用地供应力度,推动全省各工业类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全部以“标准地”形式出让。优化土地供应程序,探索“标准地”改革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扩展、向开发区外扩围,实行多元化土地供应体系。开展低效闲置工业用地清理处置行动,“腾笼换鸟”盘活存量土地资源。(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8.强化环评服务保障。加强区域环境准入引导,提前介入重大建设项目谋划,指导建设单位解决环境容量及敏感目标避让等关键问题。对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实行环评审批“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实现全过程、全链条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一本式”环评审批改革。加大高耗能、高污染企业节能减排力度,腾出环境容量

向优质项目倾斜。(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9.强化用能保障。在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目标前提下,省级加强统筹、市级负责落实,对省级重点工程用能应保尽保。对区域能评范围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以下符合要求的项目,实行节能审查承诺制管理。(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 五、坚持全流程提速,开展项目建设优服行动

10.优化项目审批服务。深入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改革,对文物保护、取水用水、水土保持、施工许可、消防验收等项目建设高频审批事项,实行综合评估、一次评审。推动市政报装服务事项一次申报、全程网办、一站办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物局、省水利厅、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等)

11.加强项目监测调度。充分发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山西省一体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数字化平台作用,加强要素保障、审批、统计等各类数据的定期监测和协同运用。重点监测项目建设和投资运行整体态势,及时掌握手续办理、投资进度等情况,着力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强化纳统入库,主动指导帮扶,确保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入库入统。(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统计局)

12.开展“百项堵点疏解行动”。发挥好各级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办公室作用,精准协调、按月跟进解决梗阻难题。开展“现场解难题”活动,常态化进工地、到一线,精准施策解决项目存在的问题,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加大项目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力度,规范行政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干扰破坏正常施工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省级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 六、坚持全方位推动,开展项目建设攻坚行动

13.强化重点工程示范引领。全力推动674个

2025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加快建设,力争一季度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35%、续建项目全部复工,上半年开复工率达到80%以上。对总投资30亿元以上的产业类项目、50亿元以上的基础设施类项目,省重点办直接主抓,保障重大项目顺畅实施。聚焦产业转型、能源革命、创新驱动、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关键领域,重点推动百项牵引性、示范性、先进性的重大项目加快建设。(责任单位:省级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14.推进“两重”“两新”加力扩围。统筹推动“硬投资”与“软建设”,持续推进高校学生宿舍、“三北”工程、城市地下管网、公共服务领域设施设备更新、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扩围建设一批“四跨”项目、新型城镇化、绿色低碳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应用、大中型引调水、大中型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文物安全防护等重点领域项目。更大力度推动“软建设”,及时出台规划、方案、改革等配套政策。落实国家统一部署,在已支持工业用能设备、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等领域基础上,进一步将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纳入补贴范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

15.赋能开发区改革创新升级。统筹推进“一谷三园”建设,聚力打造“1+11”转型综改示范区体系,围绕产业发展重点方向、重点产业链、主导产业,切实加大精准招商引资力度,打造“山西之夜”新名片,吸引更多企业和项目投资落户山西。壮大产业链、专业镇和产业集群,加快培育发展“127N”现代产业集群矩阵。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务实合作,积极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重点推进晋津经开区“结对子”。打造“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聚焦新质生产力需求,加强科技成果应用推广,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落地。提升消费品特色园区配套服务能力,积极引进头部企业、骨干企业、具有成

长潜力的中小企业。打造“绿电交易+源网荷储一体化+绿电直连”的绿电产业园区,重点招引有绿电需求的战新产业头部企业落户。完善国际合作园区基础设施,创新合作模式,积极开展国际化合作。持续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强化签约项目开工率、开工项目投产率、投产项目达效率“三率”考核调度,加强对签而未落、落而未投、投未见效“三未”项目跟踪服务,推动“三个一批”项目加快落地投产。积极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通过技术改造、产品创新等方式,不断提升绿色化、高端化、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能源局等)

16.推动民间投资占比提升。重点围绕交通、水利、新型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一老一小”等民生社会事业,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落实PPP新机制,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加大政策指导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按照新机制要求尽快落地建设。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通过REITs等运营模式支持企业做好资产盘活,加快培育交通、能源、市政等领域项目,实现我省REITs上市“零”的突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营经济局、省国资运营公司等)

## 七、组织实施

依托现有省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建立重大项目建设年工作推进机制,省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常务副省长任常务副总指挥,分管省领导担任对口领域分指挥部指挥长,调度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作为总指挥部办公室,统筹抓好重大项目谋划、调度、协调和督办等具体事项。省各有关主管部门作为对口领域分指挥部办公室,要细化行动举措,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切实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县也要比照省级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

同时,加强重大项目建设事中事后监管,严禁政府投资用于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项目,以及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脱离实际的“政绩工程”,严禁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对投资规模大、社会影响力大的项目开展后评价,总结经验,不断提高投资效益。及时总结提炼基层一线推进项目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有效复

制推广。常态化开展专题报道和舆论引导,营造重大项目建设年浓厚氛围。

附件:1.2025年百项重大工程项目清单

2.省政府直接调度的十大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附件 1

### 2025年百项重大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总投资(亿元)	2025年计划完成投资(亿元)	“127N”产业集群	细分领域
<b>一、在建项目</b>						
1	全省建成 130 座智能化矿井项目	全省	46.0	46.0	现代矿山	煤矿智能化改造
2	吕梁建龙优特钢基地二期技改项目	吕梁市	51.6	2.2	先进材料	特钢材料产业
3	和顺玉晶 4x1200/d 光伏压延玻璃生产线及配套深加工项目	晋中市	36.0	5.5	先进材料	光伏产业
4	中煤平朔煤基烯烃新材料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项目	朔州市	297.0	8.5	先进材料	碳基新材料产业
5	晋鑫新能源年产 LNG 氢能及配套焦化项目	临汾市	54.1	5.0	先进材料	碳基新材料产业
6	山西闽光年产 4 万吨碳负极材料及配套项目	临汾市	60.0	5.0	先进材料	碳基新材料产业
7	山西明瑞年产 10 万吨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一期项目	临汾市	30.0	10.0	先进材料	碳基新材料产业
8	太原惠科 20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	太原市	90.0	5.5	先进材料	铜基新材料产业
9	山西海达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临汾市	50.0	2.0	先进材料	铜基新材料产业
10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泰山玻璃年产 60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项目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	38.2	10.0	先进材料	其他产业
11	绿电园区项目(含 2 个子项目)	大同市、运城市	38.3	6.6	现代能源	绿电园区
12	华能山阴 2x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煤电项目	朔州市	80.0	25.0	现代能源	煤电“上大压小”
13	晋控电力同热三期 2x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煤电项目	大同市	79.2	20.0	现代能源	煤电“上大压小”
14	大同湖东 2x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煤电项目	大同市	73.8	19.8	现代能源	煤电“上大压小”
15	华电锦兴兴县 2x35 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吕梁市	36.1	13.0	现代能源	煤电“上大压小”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总投资(亿元)	2025年计划完成投资(亿元)	“127N”产业集群	细分领域
16	浑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大同市	89.2	7.0	现代能源	抽水蓄能
17	垣曲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运城市	79.6	7.0	现代能源	抽水蓄能
18	垣曲抽水蓄能电站二期项目	运城市	89.4	7.0	现代能源	抽水蓄能
19	代县黄草院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忻州市	113.2	8.0	现代能源	抽水蓄能
20	孟县上社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阳泉市	90.6	5.0	现代能源	抽水蓄能
21	绛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运城市	89.8	5.0	现代能源	抽水蓄能
22	华电蒲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临汾市	88.4	5.0	现代能源	抽水蓄能
23	山西晋北采煤沉陷区新能源基地项目	大同市	400.0	130.0	现代能源	晋北采煤沉陷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
24	省内电网补强项目	全省	331.9	51.2	现代能源	省内电网补强
25	中石油大吉煤层气田吉深6-7区块深层煤层气开发项目	临汾市	104.0	11.5	现代能源	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
26	晶科一体化大基地年产28GW切片与高效电池片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	67.3	27.0	电子信息和新兴数字产业	光伏产业
27	晶科年产56GW垂直一体化大基地一、二期配套项目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	127.8	15.0	电子信息和新兴数字产业	光伏产业
28	三一硅能15GW全产业链项目	朔州市	80.0	12.0	电子信息和新兴数字产业	光伏产业
29	沐邦高科忻州16GWN型高效单晶硅棒项目	忻州市	40.0	10.0	电子信息和新兴数字产业	光伏产业
30	太原新昇集成电路用300毫米硅片产能升级项目(一期、二期)	太原市	156.3	25.0	电子信息和新兴数字产业	第三代半导体产业
31	火山云(大同)太行算力中心项目	大同市	123.3	10.0	电子信息和新兴数字产业	信息技术融合应用产业
32	大同中联绿色大数据产业基地三期项目	大同市	45.0	6.0	电子信息和新兴数字产业	信息技术融合应用产业
33	环首都·太行山能源信息技术产业基地8-13期项目	大同市	44.0	2.5	电子信息和新兴数字产业	信息技术融合应用产业
34	中联零碳大数据产业(新荣)基地一、二期项目	大同市	35.0	2.5	电子信息和新兴数字产业	信息技术融合应用产业
35	晋鲁大宗商品骨干流通走廊先期建设项目(含3个子项目)	晋中市、临汾市、吕梁市	20.5	6.8	现代物流	商贸物流
36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局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含10个子项目)	全省	10.0	8.7	现代物流	战略腹地和物资储备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总投资(亿元)	2025年计划完成投资(亿元)	"127N"产业集群	细分领域
37	中央储备粮直属库仓储项目(含3个子项目)	大同市、忻州市、晋中市	11.1	5.8	现代物流	战略腹地和物资储备
38	中农源科农业一体化基地综合体项目	忻州市	40.3	8.0	现代农业	现代农业
39	全省设施农业新发展项目	全省	55.0	55.0	现代农业	乡村振兴“千万工程”
40	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全省	30.0	30.0	现代农业	乡村振兴“千万工程”
41	杏花村汾酒专业镇	吕梁市	91.0	8.0	现代消费品	专业镇
42	兰花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晋城市	39.6	6.0	绿色环保	节能环保产业
43	孝义老城区保护开发创新利用项目	吕梁市	52.0	5.0	现代文旅	文化旅游
44	凯赛年产50万吨生物戊二胺和90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	44.0	15.9	生物制造	合成生物产业
45	繁峙至五台高速公路项目	忻州市	105.3	25.0	新型城镇化	公路
46	古交-娄烦-方山高速公路项目	太原市、吕梁市	99.7	16.0	新型城镇化	公路
47	青银二广高速公路太原联络线项目	晋中市	72.9	25.1	新型城镇化	公路
48	应县至繁峙高速公路项目	朔州市、忻州市	58.0	8.0	新型城镇化	公路
49	G108线重点路段新建改建工程(含6个子项目)	太原市、忻州市、晋中市、临汾市、运城市	329.8	42.6	新型城镇化	公路
50	G109线、208线大同市过境公路改线项目	大同市、朔州市	81.1	20.0	新型城镇化	公路
51	G208线重点路段新建改建工程(含5个子项目)	太原市、朔州市、长治市、晋城市	156.0	32.1	新型城镇化	公路
52	G241线重点路段新建改建工程(含7个子项目)	太原市、忻州市、晋中市、临汾市、运城市	112.8	9.0	新型城镇化	公路
53	G307线重点路段新建改建工程(含3个子项目)	吕梁市、晋中市	183.0	23.0	新型城镇化	公路
54	G336线重点路段新建改建工程(含3个子项目)	大同市、朔州市	53.3	13.5	新型城镇化	公路
55	G337线重点路段新建改建工程(含2个子项目)	忻州市	163.2	3.6	新型城镇化	公路
56	G340线左权高家井至榆社峡口段、S202线左权高家井至黄泽关(晋冀界)段、G519线榆社峡口至榆社武乡界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	晋中市	59.8	6.0	新型城镇化	公路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总投资(亿元)	2025年计划完成投资(亿元)	“127N”产业集群	细分领域
57	G342线重点路段新建改建工程(含3个子项目)	晋城市、运城市	50.5	9.5	新型城镇化	公路
58	省道重点路段新建改建项目(含11个子项目)	全省	261.2	54.4	新型城镇化	公路
59	全省新改建“四好农村路”项目	全省	300.0	70.0	新型城镇化	公路
60	全省5.4万套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筹集)项目	全省	600.0	500.0	新型城镇化	安居工程
61	县城重点道路建设项目(含17个子项目)	全省	120.1	41.1	新型城镇化	城市路网
62	县城重点供热设施建设项目(含7个子项目)	全省	89.5	23.0	新型城镇化	城市供热
63	县城重点管网建设项目(含22个子项目)	全省	76.3	28.0	新型城镇化	城市管网
64	县城重点卫生健康设施建设项目(含8个子项目)	全省	53.2	15.6	新型城镇化	公共卫生
65	县城重点交通枢纽设施建设项目(含11个子项目)	全省	41.8	11.4	新型城镇化	城市路网
66	县城重点养老设施建设项目(含5个子项目)	全省	41.2	5.9	新型城镇化	城市养老设施
67	县城重点文体设施建设项目(含8个子项目)	全省	36.4	7.1	新型城镇化	文化体育设施
68	县城重点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含7个子项目)	全省	17.4	7.4	新型城镇化	城市污染治理
69	县城应急救援设施建设项目(含4个子项目)	全省	16.0	6.5	新型城镇化	应急救援
70	全省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增发国债项目	全省	315.9	30.0	新型城镇化	应急救援
71	全省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社会民生类设备更新项目	全省	238.9	29.6	新型城镇化	城市设备更新
72	太原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太原市	55.8	11.2	新型城镇化	城市更新
73	忻州云锦社区开发建设项目	忻州市	101.1	13.0	新型城镇化	城市更新
74	全省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全省	110.0	85.0	新型城镇化	乡村振兴“千万工程”
75	祁县至离石高速公路项目	吕梁市、晋中市	124.0	22.0	新型城镇化	公路
76	洪洞至大宁高速公路项目	临汾市	121.9	8.0	新型城镇化	公路
77	青银国家高速公路旧关至太原段改扩建项目	晋中市、阳泉市	187.4	50.0	基础设施	公路
78	兵器太谷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	太原市、晋中市	120.0	15.5	基础设施	战略腹地和物资储备
79	太原武宿(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项目	太原市、晋中市	239.3	38.5	基础设施	机场
80	太原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项目	太原市	250.5	11.8	基础设施	轨道交通
81	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	临汾市	614.4	35.0	基础设施	水利
82	山西省中部引黄工程	忻州市、吕梁市、晋中市、临汾市	139.0	5.0	基础设施	水利
83	大水网第二横忻州水网连通工程(含7个子项目)	忻州市	24.7	8.0	基础设施	水利
84	太原武宿(国际)机场空港配套项目(含2个子项目)	太原市、晋中市	231.6	16.0	基础设施	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总投资(亿元)	2025年计划完成投资(亿元)	“127N”产业集群	细分领域
85	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项目(山西段)	忻州市	572.0	35.5	基础设施	铁路
86	高平市西部铁路专用线项目	晋城市	40.0	5.0	基础设施	铁路
87	百里沁河生态经济带 2025 年项目	晋城市	62.8	11.2	生态修复治理	生态修复治理
88	怀柔实验室山西研究院高质量运行项目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	5.1	1.0	“一谷三园”	科技攻关
89	晋创谷长治—清控未来科技制造项目	长治市	28.0	1.0	“一谷三园”	晋创谷
<b>二、谋划项目</b>						
90	晋钢低碳氢冶金气基竖炉及硅钢新材料项目(前期)	晋城市	120.0		先进材料	特钢材料产业
91	福莱特(山西)日产 8000 吨光伏压延玻璃制造项目(前期)	晋中市	70.8		先进材料	光伏产业
92	国能太一 2×100 万千瓦退城进郊热电联产项目(前期)	太原市	78.5		现代能源	煤电“上大压小”
93	晋控电力阳光二期 2×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煤电项目(前期)	阳泉市	77.0		现代能源	煤电“上大压小”
94	沁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	长治市	93.3		现代能源	抽水蓄能
95	长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	长治市	88.7		现代能源	抽水蓄能
96	沁水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	晋城市	72.5		现代能源	抽水蓄能
97	太原至绥德高速铁路山西段(含太原铁路枢纽客运环线及西客站)项目(前期)	太原市、吕梁市	723.0		基础设施	铁路
98	长邯聊高铁项目(山西段)(前期)	长治市	117.0		基础设施	铁路
99	太原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项目(前期)	太原市	115.4		基础设施	铁路
100	古贤山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	临汾市、运城市	390.0		基础设施	水利
101	吴家庄水库项目(前期)	长治市	63.2		基础设施	水利

备注:项目按季度实行动态调整,年度投资以实际完成为准

## 附件 2

## 省政府直接调度的十大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 一、现代产业类(7 项)

1.中煤平朔煤基烯烃新材料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项目,总投资 29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8.5 亿元,建设地点朔州市。

2.山西晋北新能源基地项目(含湖东“上大压小”、同热三期、风电光伏 3 个子项目),总投

资 55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69.8 亿元,建设地点大同市。

3.晶科一体化大基地项目(含年产 28GW 切片与高效电池片智能化生产线,一、二期配套 2 个子项目),总投资 195.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2 亿元,建设地点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

4.太原新昇集成电路用300毫米硅片产能升级项目(一期、二期),总投资156.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5亿元,建设地点太原市。

5.火山云(大同)太行算力中心项目,总投资123.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0亿元,建设地点大同市。

6.兵器太谷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12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5.5亿元,建设地点太原市、晋中市。

7.中石油大吉煤层气田吉深6—7区块深层煤层气开发项目,总投资104亿元,年度计划投

资11.5亿元,建设地点临汾市。

#### 二、基础设施类(3项)

8.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总投资614.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5亿元,建设地点临汾市。

9.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项目(山西段),总投资57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5.5亿元,建设地点忻州市。

10.太原武宿(国际)机场改扩建项目(含三期改扩建、空港配套等3个子项目),总投资470.9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4.5亿元,建设地点太原市、晋中市。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高质量推进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 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5〕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高质量推进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2月26日

### 山西省高质量推进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 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

为做好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发展“后半篇文章”,加快推进交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实施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行动,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批示指示和对山西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全线贯通的基础上,调动各方积极因素,集聚各类资源要素,从2025年起,用3年时间,实施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

行动,在路沿、路延、路衍上下功夫,统筹完善慢行、景观、服务、信息配套系统,坚持“路、景、村、业”一体推进,做精“交通+”“旅游+”文章,构建结构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特色突出、服务优良的旅游公路体系,把旅游公路打造成为我省自然风景道、文化旅游路、乡村振兴带、富民发展线,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打造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目标

2025年,重点配套功能齐全的旅游服务设施。增设驿站97个、营地21个、观景台131个、旅游厕所145个,规划加油站零售网点16个,旅游公路主线驿站设置间距小于25公里;充电桩覆盖339处,充电距离小于50公里;建设5G基站1100个,旅游公路沿线通信网络信号有效覆盖;旅游公路标志标识和旅游指引标志全面完善。提质改造旅游公路与国省干线共线路段214公里,提升沿线路域环境,旅游公路及服务设施列养率达100%,优良路率达95%以上。

2026年,重点打造优质便捷的文旅公共服务。旅游公路沿线驿站、营地、观景台、加油站、充电桩、通信网络信号等满足出行需求。旅游业态更加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明显扩大,旅游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全省文旅信息服务总平台基本搭建、功能基本齐全,游客智慧化、信息化、便捷化出行水平得到提升。

2027年,重点提升路产融合的综合发展效益。旅游公路路况水平保持优良,路域环境整洁优美,全省文旅信息服务总平台运行良好,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更加完善。新增国家5A级景区两家、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5个,评选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100个,文化旅游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5%。公路带动沿线产业发展潜能充分凸显,服务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能力明显提升。

## 三、重点任务

### (一)实施旅游公路建设管护提质行动

1.加快旅游公路提质改造和竣(交)工验收。在完成旅游公路原规划的基础上,对忻州市忻府区、繁峙县、五台县、原平市、河曲县、保德县、宁武县境内182公里及运城市平陆县境内32公里与国省干线共线路段,由省级实施提质改造。加快旅游公路完工项目交工验收,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问题进行返工修复、限期整改,交工验收后及时安排养护管理。通车试运营两年以上的项目,加快工程决算审计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尽快完成竣工验收。(省交通厅、省公安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公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工作均需各市、县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提升旅游公路本质安全水平。深入实施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灾害防治工程,以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隐患路段路口、服务设施等为重点,完善护栏、标志标线、防护警示、视线诱导等安防设施。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做好旅游公路沿线安全生产工作,加强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对,营造安全良好出行环境。(省交通厅、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旅游公路日常管养工作。持续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路长制”长效运行机制,有序推进“一路一档”信息化试点工作。加强联合执法,执行《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严格落实限制重载、危化品车辆驶入等要求。加大日常管养投入力度,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将日常养护资金和机构人员运行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适当提高旅游公路养护标准。鼓励建立政府扶持与市场化运行相结合的养护模式,推广旅游公路灾毁保险,推行集中养护,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提升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比例,具备条件的路段2025年实现全覆盖。明确旅游服务设施监管主体,纳入日常管养范围,定期抽检和

评定运行状况。(省交通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文旅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实施旅游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完善行动

4. 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按照《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服务设施设置导则》，结合旅游资源分布和游客出行需要，因地制宜布设驿站、营地、观景台、停车场、旅游厕所等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充电桩、5G 基站、加油站。全面提升旅游公路主线沿线村庄服务水平，鼓励推广“依托乡村建驿站”和利用现有停车场提升改造为营地的建设模式，推动旅游公路沿线具备条件的村党群服务中心完善便民设施，扩大服务范围。加快规范设置旅游公路标志标识和旅游指引标志，完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四好农村路”等标志标识，构建统一规范、层次分明、指路与指景相协调的全域标志信息指引体系，为游客出行提供便利。(省文旅厅、省交通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公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拓展交通枢纽节点旅游功能。依托机场、高铁站、汽车客运站等交通枢纽，新建改建旅游集散中心，完善游客换乘、客运专线、接驳接送、汽车租赁、票务代理、信息咨询、文化展示等功能。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文化和旅游服务功能，打造一批特色主题服务区。拓展已投入运营的驿站、营地等旅游服务功能，实施驿站提升工程，每年选树驿站典型 60 个，引导驿站标准化、特色化发展。(省交通厅、省文旅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实施旅游公路沿线路域环境优化行动

6.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把旅游公路驿站所在村优先纳入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建设，组织所有村庄全面开展环境整治，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等，整治残垣断壁，同步整治景区、河道、农田等区域垃圾乱堆乱扔问题，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全面覆盖、运转良好。分类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引导农户因地制宜改造无害化卫生厕所，全面营造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的人居环境。(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文旅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绿化美化公路沿线景观。科学设置可持续、低维护、地域特色鲜明的路侧植物景观，因地制宜构建景观小品。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引导村民打造“美丽庭院”，推进森林乡村建设。维护好旅游公路沿线原有自然景观、乡土景观、文物古迹等，提升路域景观整体性、特色性。持续推进“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打造“畅、安、舒、美、绿”的通行环境。(省交通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文物局、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实施旅游服务水平拓展提升行动

8. 提档升级旅游产品业态。依托历史文化名城、文旅康养集聚区及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传统村落，打造一批旅游名县、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培育一批旅游名镇名村。推动关公故里文化旅游景区、北岳恒山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开发适应现代消费需求的非遗文创产品，培育非遗旅游体验传承地和非遗街区，新认定非遗工坊 30 个。加强旅游公路沿线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让文物为旅游赋能，让山西文化价值符号“活”起来、“潮”起来，提升山西故事传播力与影响力。(省文旅厅、省住建厅、省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完善产业要素体系。编制《山西省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交旅融合发展规划》。鼓励建设美食街区、风味特色街区，构建特色餐饮体系。支持商务酒店、精品民宿、度假酒店、主题酒店、露营地、汽车旅馆等住宿新业态建设。鼓励文创企业与重点景区深度合作，推动“山西礼物”品牌创意、生产、销售全链条发展，构建品牌矩阵。结合文化遗产、主题娱乐、精品

演艺、商务会展、城市休闲、体育运动、生态旅游、乡村旅游、医养康养等打造核心产品,完善产业链条,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省文旅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打造主题旅游线路。突破区域界限,深度挖掘旅游公路沿线黄河、长城、太行、晋商、古建、根祖等元素,打造全季节、全时段、全周期的产品组合和线路套餐。将沿线现有成熟产品串珠成线,结合城市漫步、乡村寻美、古迹研学、文明探源、山林避暑、红色巡游、非遗体验、自然探秘等主题,推出一批集通达、游憩、体验、运动、健身、文化、教育等复合功能于一体的特色主题线路,形成“一路一特色、一路一主题”的多样化、差异化旅游线路产品。(省文旅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提升智慧旅游出行体验。深入推进数智赋能,鼓励和支持沿线景区景点与文化机构开发打造数字演艺、数字展览与沉浸式场景,丰富游客旅游体验。优化山西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功能,建成具有酒店、票务预订及旅游攻略、自驾游线路、路况引导、客流量预报等功能的全省文旅信息服务总平台,强化重要旅游公共信息发布。加快旅游公路导航覆盖和服务功能点位、网红打卡榜单标注工作,提升旅游智慧化、便利化水平。(省文旅厅、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实施旅游公路沿线产业融合发展行动

12.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立足旅游公路沿线村庄产业基础,优化产业布局,支持特色农业产业,带动现代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发展,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出台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指导意见,引导合法拥有住房的农户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支持沿线村庄因地制宜培育生态旅游、红色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农事体验、

帐篷经济、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产业新业态。结合国家“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要求,推进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建设。打造一批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深化客货邮融合发展。深化客货邮综合服务站、合作运行线路规划建设,建设一批客货邮融合样板县(市、区),巩固农村寄递物流全覆盖工作成效,畅通“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渠道。推动“产业+电商”融合发展,提升我省名特优产品的影响力和竞争力。(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提质升级消费业态。加强山西特色饮食品牌、老字号、名特优产品与旅游公路沿线驿站对接,绘制三个一号旅游公路美食地图,提升沿线餐饮、住宿、购物等消费品质。推动在旅游公路沿线重要景区景点、交通枢纽及流量较大的加油站等节点,建设一批集游客服务、业态集聚、宣传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满足游客消费便利化需求。(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实施旅游服务协同监管和人才支撑强化行动

15.建立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内外联动、多元治理”的原则,建立完善联合审批、联合会商、联合执法机制,推动旅游、交管、市场、交通等监管部门信息共享。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参与旅游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形成路域资源、数据资源、服务资源一体化的协同共享机制。(省推动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强旅游服务指导监管。加强旅游公路沿线有关经营主体服务质量监管,落实培训上岗、健康从业、产品达标、服务规范等要求,建立

信用评价体系,健全旅游服务“好差评”制度,对游客反馈问题及时回应,提升出游体验感和服务满意度。开展旅行社、导游、旅游住宿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行“首席质量官”“标杆服务员”制度,营造旅游友好型环境。(省推动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大人才培育储备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旅游服务有关行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做好人才使用、职称评定、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定期举办服务技能大赛,开展专题培训,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提升各层级专业骨干能力素质。(省推动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发挥省推动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强化“省级统筹、市负总责、县为主体”的建设管理体制,健全“政府

主导、交旅农协调、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市县要制定专项方案,列出任务清单,明确工作职责,解决堵点难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省发展改革委优先将沿线旅游服务设施列入省级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市县发展改革和行政审批部门纳入行政审批“绿色通道”;自然资源部门要支持旅游服务设施纳入相关层级和类别的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建设用地需求;市县要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探索多元融资渠道,争取商业性、开发性、政策性等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电力公司要完善配套电力设施,简化箱变电力报装程序,加快用电审批,做好沿线用电保障。加强全过程指导,强化日常督导服务,“一月一排队、一月一通报”,定期向省政府报告进展情况。持续策划开展宣传推介活动,讲好旅游公路沿线高质量发展故事。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设立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 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晋政办函〔2025〕6号

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已从前期转入建设阶段,为有力有效做好古贤工程涉及我省的组织协调工作,全力推动工程建设,保障工程顺利实施,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将“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推进工作专班”调整设立为“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配合水利部和黄河水利委员会推进工程建设;负责工程建设涉及我省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研究解决工程建设相关重大问题,助推工程顺利实施,早日建成投运。

#### 二、组成人员

组长:杨勤荣 副省长  
副组长:郝献民 省政府副秘书长  
龚孟建 省水利厅厅长

陈磊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省国动办主任

常国华 省财政厅厅长

姚青林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兰康杰 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董事长

成 员:乔飞鸿 临汾市副市长

孙鹏程 运城市副市长

庞明明 吕梁市副市长

马双喜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魏志华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晓华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张继平 省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

王 兵 省水利厅副厅长

杜咏梅 省水利厅副厅长

成接安 省水利厅副厅长

张滇军 省水利厅党组成员(挂职)

张建龙 省水利厅副厅长

白雪冰 省文物局副局长

杨俊志 省林草局副局长

曹 池 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副总经理

李海斌 柳林县副县长

王 鹏 石楼县副县长

冯建亮 吉县副县长

李 栋 大宁县副县长

卫 明 乡宁县副县长

李 旻 永和县副县长

毋勇敢 河津市副市长

的,由现履职人员进行递补,专班办公室应及时动态调整,并按程序向专班组长汇报。

2.专班组织召开专题协调会议、全体会议,及时会商研判、研究推动有关重大工作事项,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专题协调会议由专班成员单位或黄河古贤水利枢纽有限公司提出开会建议,省政府副秘书长主持或委托专班其他副组长主持,研究推动工程设计、工程料场、水源地、文物、生态环境以及征地、拆迁、移民等有关具体事项,相关成员单位参加。会议成果以专题工作协调会议纪要形式印发各有关单位,并报送工作专班组长。

专班全体会议由副组长提出开会建议,专班组长主持,研究推动工程建设重大事项。全体成员单位参加。

3.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每半月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报专班办公室。根据工作推进计划,专班办公室每半月跟踪调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及时向工作专班报告。

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期3年,到期后自动撤销,不再另行发文。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三、运行机制

1.专班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水利厅厅长龚孟建兼任,副主任由省水利厅副厅长杜咏梅、临汾市副市长乔飞鸿、运城市副市长孙鹏程、吕梁市副市长庞明明、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副总经理曹池兼任。专班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启用“山西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 协调监督局”印章的通知

晋政办函〔2025〕1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规范和提升我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启用“山西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印章。

凡以省人民政府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

督工作，需使用“山西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印章。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明确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执行标准的公告

2025年第1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4年第16号)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的执行标准公告如下：

纳税人建造的居住用住宅，符合下列条件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 一、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1.0以上；
- 二、单套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下。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晋财税〔2006〕29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5年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山西省财政厅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 关于印发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财规文〔2025〕1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党委宣传部,省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全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我省文化产业发展情况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们对《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馈。

山西省财政厅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  
2025年1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规范和加强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文产专项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推动全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产专项资金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建

设文化创新体系、创新生产经营机制、维护国家文化安全、提高文化产业整体实力、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资金。文产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委宣传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第三条** 文产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国家和全省文化体制改革方向和文化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财政预算管理要求,重点用于文化体制改革和对全省文化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和示范作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的重大项目。同时,适度扶持有发展潜力的特色项目、新兴文化产业项目。

**第四条** 文产专项资金按项目法分配,实

行项目库管理,采取项目补助、贷款贴息、奖励等支持方式。

(一)项目补助。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文化产业项目,根据项目投入情况及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确定补助额度,原则上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50%。

(二)贷款贴息。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银行贷款实施重点项目所实际发生的利息给予补贴,贴息方式为先付后贴。

(三)奖励。对获得国家级评定的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版权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基地),文化企业以及经省委宣传部按相关制度办法评选出的全省优秀文化企业(实体)给予适当奖励。

(四)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支持方式。

**第五条** 文产专项资金管理按照“突出重点、扶优扶强、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实行管理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全过程公开,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安全高效。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文产专项资金按照“职责明确、相互配合、各司其职、共同负责”的原则,在项目申报、评审、审批、执行、监督、评价等各个环节做到职责分明、责任清晰。

**第七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一)负责文产专项资金设立、调整、撤销等事项的审核工作,并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会同省委宣传部制定和完善文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文产专项资金管理;

(三)会同省委宣传部研究制定文产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和支持方案,审核文产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并按预算管理程序下达

专项资金;

(四)根据工作需要,对文产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省委宣传部主要职责:

(一)负责文产专项资金申请设立论证和定期评估工作;

(二)配合省财政厅研究制定文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设定文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制定管理流程,明确责任主体;

(三)负责组织开展文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评审、公示、拟定预算资金分配方案,并按绩效目标对文产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四)建立健全文产专项资金项目库和项目评审专家库动态管理,以及项目监管、验收评估等机制;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省直有关单位(含省文资领导小组直接管理的省属文化企业,下同)和市、县(市、区)党委宣传部门、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省直有关单位、市党委宣传部门和财政部门分别负责组织本系统、本地区申报项目的筛选、推荐等工作,并对本系统、本地区的项目申报进行程序性审查;同时,负责督促项目单位做好文产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县(市、区)党委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项目申报、推荐等工作,并对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及合规性负责,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文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并对申报项目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等承担法

律责任；

(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将文产专项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对文产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安全性负责；

(三)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等组织项目实施,并按照规定开展文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四)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等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宣传和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支持范围及对象

**第十一条** 文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一)支持省属骨干文化企业转型升级,加快创新驱动、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的重大项目。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中央宣传部、省委、省政府推动的重大文化、影视产业项目和重点影视项目。

(二)支持传统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新兴文化产业。重点支持具有地域特色的传统文化资源向现代文化产品转化和特色文化品牌推广,以及文创设计成果转化中社会效益明显、市场发展潜力较大的项目。

(三)支持各类文化园区(基地)建设,推动文化与科技、教育、体育、旅游、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对首次获评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文化出口基地、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等“文化+”的示范园区(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级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文化企业对标一流,争先创优。对首次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对首次入选全国文化

企业 30 强提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对连续三年保持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对经省委宣传部评选出的全省优秀文化企业(实体)给予适当奖励。

(五)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或经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研究确定支持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

**第十二条** 文产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办公、生活等非生产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差旅费、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支出。

### 第四章 申报与审核

**第十三条** 每年省委宣传部会同省财政厅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宣传文化工作的重点任务,在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公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文件,明确支持重点、申报程序及要求等,向社会征集项目,申报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线上提交相关项目材料。

**第十四条** 文产专项资金项目按照申报、审核、复核、专家评审、审批及公示等流程立项,具体如下：

(一)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文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通知要求在网上申报,并按隶属关系和属地原则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对省委、省政府批准或者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确定支持的文化产业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或市党委宣传部门会同市级财政部门按程序向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直接申报。

(二)审核。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党委宣传部

门和财政部门对本系统本地区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申报单位是否具备申请资格、申报程序是否符合要求、有关申报文件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等,审查合格后行文报送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其中,各市党委宣传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联合行文报送并对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负责。行文中应对重点推荐企业予以说明,对申报项目、申报企业(包括同一法人代表的所有企业),以及企业法人代表本人近两年已经获得或正在申请其他财政性资金、基金支持的情况也应予以说明。

(三)复核。省委宣传部根据工作职能对申报主体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并对项目可行性进行重点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文产专项资金项目库组织评审。

(四)专家评审。省委宣传部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纳入文产专项资金项目库的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专家应当实行回避和保密制度。

(五)审批及公示。省委宣传部结合专家出具的评审意见、资金规模等,研究提出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建议,经部务会议审定后,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涉及国家秘密或敏感内容的情况除外。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财政厅根据省委宣传部报送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时下达资金。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文产专项资金不予支持,对未如实申报取得文产专项资金的,将依法依规按渠道要求退回或收回:

(一)申报项目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知识产权争议的;

(二)申请单位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的,申请单位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3年的(相关信息以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

务平台检测为准);

(三)以往年度专项资金扶持项目未完成或进展缓慢,未按规定报告以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不合格或未按要求对巡视巡查,审计和绩效评价等发现问题进行整改或整改未到位的;

(四)财务制度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

(五)申报企业对申报项目的设计制作、规划建设、宣传推广等核心环节缺乏必要的参与度,完全采取外包形式完成的;

(六)违反本办法规定,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七)申报项目已获得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未如实报告申报项目、申报企业(包括同一法人代表的所有企业)以及企业法人代表本人近两年已经获得或正在申请其他财政性资金、基金支持情况;

(八)其他不符合规定的主体和项目。

## 第五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六条** 省直有关单位、市县财政部门收到文产专项资金后,应当及时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并按照文产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组织实施。同时,将文产专项资金安排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文产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建立项目专账,及时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文产专项的使用管理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及时报告资金使用和绩效自评情况。

**第十八条** 文产专项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国有资产管理等事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章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党委宣传部门以及省直有关单位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文产专项资金结转和结余按照省级结转结余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文产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一经批复,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不得任意调整。如项目发生终止、撤销、变更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财政。

##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管理

**第二十一条** 文产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按照“谁属地、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财政部门和省直有关单位作为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文产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二十二条** 按照中央财政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规定,文产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单位在申请资金时要同步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省委宣传部在审核项目时要把项目绩效目标作为审核重点,项目单位在项目立项后要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省委宣传部应组织项目单位对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政策调整完善、预算安排、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文产专项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项目结项时间为资助期满次年2月底前,对于项目逾期10个月以上才完成的,取消该企业(含法定代表人)两年内申报文产专项资金的资格;对于长期没有启动、没有实质性进展、无法完成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收回文产专项资金,取消该企业(含法定代表人)5年内申报文产专项资金的资格;对于挤占、

挪用、虚列、骗取文产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财政部门和省直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产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规分配、超范围分配和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使用文产专项资金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领导和经办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省财政厅2022年印发的《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文〔2022〕52号)同时废止。

#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财规社〔2025〕1号

各市财政局、人社局：

为推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对《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2〕258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1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业的专项资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

### 第二章 资金预算与分配下达

**第三条** 就业补助资金年度预算由人社部门根据本地区就业状况及形势、就业工作目标及实施财政补助政策的需求等提出，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研究后统筹资金合理安排，纳入部门预算并报同级人大批准。各级财政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要求，足额安排资金，保证就业创业工作需要。

**第四条** 分配省级（含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

因素法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重点工作因素和工作成果因素等。

（一）基础因素主要包括人口数、登记失业

人数、就业困难人数、城镇新增就业及转移农村劳动力计划等,重点考核就业工作任务量;

(二)投入因素主要包括地方投入情况、资金管理使用和预算执行情况等;

(三)重点工作因素主要考虑当年就业工作重点任务;

(四)工作成果因素主要考虑就业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每次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根据就业形势、就业重点工作及目标任务、资金总量等适当调整。对因就业创业工作突出受到国家或省通报表扬的地区、按规定评审遴选的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所在地区、财力薄弱地区、就业创业工作任务重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以及被评选为省级促进就业工作先进地区的,可进行适当倾斜支持;对审计、督查、巡查、绩效评价、检查抽查中发现重大问题或整改不力的,以及因资金管理存在重大隐患或发生违法违规案件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地区,予以适当扣减。

项目法分配的资金包括: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等支出。

**第五条** 中央和省级补助的资金分配计划由省人社厅负责编制。中央下达的补助资金,省财政厅应在收到中央文件3日内告知省人社厅,省人社厅在接到通知后15日内报送分配计划,省财政厅在12日内完成审核下达,并将资金分配情况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省级当年预算安排的资金,提前下达市县部分原则上不少于90%,未提前下达的在省人大批复后30日内下达,年初预算未细化的在每年6月30日前下达。市级财政和人社部门应在接到省级文件30日内将上级补助资金分配下达到位,分配下达流程参照省级执行。

**第六条**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应对就业补

助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的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下达工作;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或按规定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和补贴标准

**第七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可用于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可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等支出。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同一项目,国家或省安排有职业技能专账资金并有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并优先从职业技能专账资金中支出。

除另有规定外,本办法所称高校毕业生是指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也包括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规定范围内的非全日制研究生。

**第八条** 岗位补贴类项目。

(一)公益性岗位补贴

补贴对象:各级人民政府开发管理的公益性岗位中,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

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企

业(单位)招用原属国有企业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2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以及社区开发公益性岗位的,补贴标准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岗位补贴时的年龄为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可按程序再次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省级人社和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因无序开发、退出机制不畅等造成的公益性岗位相关支出由各级财政自行承担。

#### (二)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各地按《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21〕40号)、《关于扎实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57号)等规定开发并由人社部门管理的乡村公益性岗位,由各市财政、人社部门根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等确定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不得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按规定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三)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岗位补贴

补贴对象: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500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岗位补贴时的年龄为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

#### (四)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补贴对象:年度(以12个月为起讫周期)内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小微企业。

补贴标准:按每人1500元给予补贴。

### 第九条 社会保险补贴类项目。

#### (一)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补贴对象: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补贴数额不超过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含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部分。

#### (二)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社保补贴

补贴对象: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补贴标准:补贴数额不超过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含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部分。

#### (三)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对象: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小微企业的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

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三分之二。

#### (四)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对象: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失败人员、毕业年度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三分之二。

以上四项补贴涉及的社保缴费基数,原则

上不超过当年公布的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补贴期限分类确定,其中: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创业失败人员最长不超过 1 年;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最长不超过两年;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保补贴的年龄为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

#### 第十条 一次性创业补贴。

补贴对象: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其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毕业学年和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

补贴标准:根据带动就业人数(含创业者本人)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带动就业 1 人不超过 1000 元,总额不超过 5000 元。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补贴资金的 50%。

#### 第十一条 就业见习补贴。

补贴对象:吸纳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周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并为见习人员支付见习期基本生活补助的见习单位。

补贴标准:基础补贴标准为见习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对见习留用率高于 50%(含)的单位,留用率每提高 10%,补贴标准提高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对留用率高于 80%(含)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提高标准后的补贴金额根据见习单位实际留用的人数计算,累计补贴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此外,对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不超过 240 元,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额需与我省工伤保险工亡赔付标准大致相同。

对落实《关于深化省校合作的实施方案》(厅字〔2021〕33 号),由相关部门安排在我省参加实

习实训的在校大学生生活补贴等,按《关于实习实训大学生生活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51 号)执行。

#### 第十二条 一次性求职补贴。

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省内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可享受每人 1200 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

(一)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二)来自零就业家庭。

(三)来自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

以上三种情形,其家庭成员与毕业生需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四)由民政部门审核后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

(五)持证残疾人。

(六)获得校园地或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

同时符合以上两种及以上类别的毕业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类别申报。

#### 第十三条 职业培训类补贴项目。

(一)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办法,每人累计最多享受 3 次。

##### 1.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补贴对象:组织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以下简称“六类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以及承办各地按规定开展的项目制、订单式培训的培训机构。

补贴标准:培训结束后就业率高于 80%(含)的,按实际参训且合格的人数给予培训机构补贴;对培训结束后就业率低于 80%的,按实现就业人数给予培训机构补贴。前 10 天每人每天 150 元、之后每人每天 100 元,补贴时间根据职业工种合理确定,补贴额度每人不超过 5000 元。

## 2. 企业新招用人员培训补贴

小微企业新吸纳六类人员并与其签订6个月(含)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小微企业岗前培训补贴;履行合同1年以内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提升一个等级技能的,再给予小微企业300元的技能培训补贴。

其他企业新吸纳六类人员,与其签订1年(含)以上期限劳动合同,自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所属培训机构或委托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按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 3. 创业培训补贴

创业培训包括创办企业类、改善企业类、扩大企业类、网络创业、创新类创业等培训课程项目。

补贴对象:组织六类人员及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以及领取营业执照处于创业初期(指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年内,下同)的创业者参加创业培训的定点创业培训机构。

补贴标准:培训合格率达80%(含)以上的,按每人每天不超过180元、补贴总额不超过1800元(10天)的标准给予补贴。对晋政发〔2008〕22号文件下发前已出台高于此补贴标准的市,仍可按原补贴标准执行。其中网络创业类培训补贴中包含按培训人数支付培训平台运营管理机构费用。

## 4. 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

补贴对象: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简称“两后生”)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费用的培训机构。

补贴标准:两后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达12个月的,按技工学校免学费补贴标准,每人给予2500元培训补贴;达6个月的,每人给予1300元培训补贴。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学员,参照中等职业学校国

家助学金补助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每人每月200元。

## (二)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创业培训补贴

补贴对象:全省各普通高校具有全日制注册学籍的大学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在校期间参加本校按规定组织的创业培训的,学校可按规定申请大学生创业培训补贴。

补贴标准:在校大学生学习期间可按规定参加一次享受财政补贴的创业意识培训和创办企业培训。创业意识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150元。创办企业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500元。

## (三)创业师资培训补贴

补贴对象: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组织。

补贴标准:师资培训合格率达80%(含)以上并取得资质合格证书的,按实际培训且合格人数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180元。

**第十四条**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对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等,不包括培训合格证书)的六类人员,给予补贴。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补贴标准另行确定。

## 第十五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类项目。

### (一)技师和高级技师培养培训补助

补助对象:组织开展技师和高级技师培训的具备培训条件的企业或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等机构。

补助标准:经培训取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人2500元;经培训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人3000元。

### (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培训补助

补助对象:按规定完成企业新型学徒制的企业。

补助标准:采取“先支后补、按年事后结算”的办法,培养期1年(含)以上,培养期满后,经鉴定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岗位聘用证明)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5000元的补贴。

(三)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一次性建设补助

补贴对象:按《关于印发〈山西省(2022—2025)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2〕974号)、人社部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62号)》等文件评选出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以及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补贴标准: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分类分档确定,原则上每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助300—700万元,每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10—30万元;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助标准为200万元/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标准为10万元/个。

#### 第十六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类项目。

##### (一)职业介绍补贴

补贴对象: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与农村劳动者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或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具有合法资质且按规定在我省注册登记的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县以上人社部门认定的劳务经纪人。

补贴标准:按接受服务后实际就业的人数给予补贴,其中:与省内用人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每人不超过500元补贴;与省外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每人不超过800元补贴。同一人员不同时期在同一用人单位就业的只能享受一次职业介

绍补贴。

##### (二)创业服务补贴

补贴对象:对企业、社会组织为劳动者提供创业指导、项目开发、注册登记、投融资、风险评估、法律咨询、帮扶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等服务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根据企业或社会组织提供创业服务的数量和效果,给予补贴。

补贴标准:经上述创业服务后帮助创业者通过工商注册登记、开办网店等方式正常经营的,按每人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为创业初期的创业者提供创业服务且创业实体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可根据提供服务情况按每人每个服务项目不超过500元、最多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 (三)创业实训补贴

补贴对象:利用自有创业场地、资金、技术、项目、队伍等资源,对有创业意愿人员开展创业实训的企业、社会组织。

补贴标准:对经过创业实训后通过创办市场主体、开办网店等方式正常经营的,按每人不超过3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对创业实体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再按每人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 (四)就业创业示范项目及创业类补贴项目

1.劳务品牌和省级劳务协作基地建设补助  
各地发展的劳务品牌,市、县可根据当年开展品牌培训人数和转移就业人数给予一定补助,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各市、县人社、财政部门制定,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负担。

对认定的省级劳务品牌,以12个月为统计周期,按品牌培训每人500元、品牌就业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最高6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认定的省级劳务协作基地,以12个月为统计周期,按每就业1人300元的标准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具体认定办法另行规

定。

2.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和省级创业示范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建设补助

补助对象:认定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省级创业示范园区。

补助标准:对基地,入驻实体不少于30户,按当期实际入驻户数每户3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园区,入驻实体不少于50户,按照当期实际入驻户数每户3万元的标准,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对被人社部评选认定为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再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前期未享受过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补助的且复查合格的基地可享受一次。

3.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补贴和入驻实体场地租赁补贴

对各地创建的由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创业孵化服务的,可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管理服务补贴和入驻实体场地租赁补贴,相关标准由各市自行确定。

4.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区一次性建设补助

补助对象:人社部门认定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区。园区需符合“入驻高校毕业生创业户数占园区总户数70%以上”或“入驻高校毕业生创业户数20户以上且稳定经营1年以上”条件之一。

补助标准:根据入驻户数、创业带动就业人数等因素,按园区内每户高校毕业生创业实体不超过5000元的标准给予创建单位一次性建设补助。

5.返乡入乡创业载体建设补助

补助对象:满足“入驻返乡入乡创业户数占园区总户数70%以上”或“入驻返乡入乡创业户数20户以上且稳定经营1年以上”条件之一的县级及县以下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等经所在地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载体。

补助标准:根据入驻户数、创业带动就业人数等因素,按创业载体内每户返乡入乡创业实体5000元的标准给予创建单位一次性建设补助。

6.创业场地租赁补贴

补贴对象: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可申请场地租赁补贴。

补贴标准:每年不超过3000元,补贴期限最长3年。

7.创业活动补助

对各地人社部门举办开展的创业训练营、创业项目展示推介、创业者沙龙等活动进行补助,所需资金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

8.创业项目库建设补助

补助对象:省级创业项目库建设单位组织创业项目征集、评审、入库、展示、推广等,根据创业项目征集数量和推广使用效果给予补助。

补助标准:若上年度入库项目推介成功率(推介成功的新入库项目数占当年新入库项目数的比重)不低于20%,按当年入库项目数量给予每个不超过1000元的入库补贴;对当年推介成功(被创业者复制使用并稳定经营半年以上)的创业项目,再给予不超过5000元的推介补贴,同一项目复制次数超过10次的,按10次计算。

9.人力资源产业园一次性建设补助及运营补助。按《关于印发〈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28号)执行。

(五)境外劳务输出有关补助

按《关于做好对外劳务输出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32号)、《关于做好对外劳务输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61号)及其补充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

722号)、《关于对外劳务输出劳动者劳务中介费贷款及贴息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941号)等文件执行。

出国费用、奖补资金、中介费贷款贴息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根据任务计划纳入年度预算,各市县计划外人数所需费用由本级财政自行承担。

#### (六)省外劳务服务站补助

按《关于印发〈山西省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办发〔2021〕6号)、《关于做好山西省外出务工人员服务工作站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869号)等文件执行。

#### 第十七条 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补助。

主要用于强化各种公共就业服务功能,可用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包括政府支持的零工市场等)加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对接活动和创业服务、宣传政府就业创业政策、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以及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等方面。服务力量确有不足或存在困难的地区,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省、市、县三级均可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内可购买的服务事项清单。

对于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县以下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含政府设立的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零工驿站等)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以及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所需经费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从上级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可由市、县人社、财政部门确定。

#### 第十八条 其他项目。

(一)落实煤炭智能化建设中富余职工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涉及的补贴补助。按《关于做好煤炭智能化建设中富余职工安置工作的指导意见》

(晋人社厅发〔2022〕17号)执行。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帮扶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创业的有关政策。按《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21〕40号)、《关于扎实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57号)等有关文件执行。对脱贫劳动力和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等要确保巩固衔接过渡期内政策力度不减。

(三)劳动力调查、失业动态监测及调查失业率统计补助

补助对象:对人社部门组织的各类劳动力调查、失业动态监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监测,以及统计部门开展的月度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所需宣传资料及用品费用给予补助。

补助标准:各级人社部门组织各类劳动力调查,具体补助标准由同级人社、财政部门确定,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负担。失业动态监测补助按《关于做好失业动态监测调查经费管理使用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461号)执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监测工作补助按《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行政村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监测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办函〔2023〕122号)执行;月度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所需宣传资料及用品费用补助按《关于支持全省月度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137号)执行,以上三项补助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根据任务计划纳入年度预算。各地对月度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所需其他经费进行补助的,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负担。

(四)对落实《关于深化省校合作的实施方案》(厅字〔2021〕33号)评选认定的优秀技能服务人才培养基地、优秀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由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具体按《关于做

好优秀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和优秀技能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奖补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2〕1151号)等文件执行。

(五)其他支出。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符合国家就业政策导向、与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直接相关、现有补贴政策无法覆盖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出。其他支出应当符合转移支付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就业补助资金必须坚持专款专用原则,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办公用房、职工宿舍建设及维修,交通工具购置及运维支出。

(二)发放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

(四)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贷款担保贷款)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五)办公设备及耗材、报刊书籍订阅、走访慰问等支出。

(六)赛事组织实施经费、奖金等支出。

(七)按规定应由其他财政资金渠道安排的支出。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不得对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发放本办法中的补贴。

个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 第四章 申领、审核和拨付

**第二十条** 个人、企业(单位)依照本办法申报有关补贴补助资金,应提供下列申请材料:

(一)公益性岗位补贴

人员花名册、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等,根据实际选

择其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即可,下同)、工资明细账(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等。

(二)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岗位补贴

人员花名册、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工资明细账(单)或工资银行卡流水单或社保缴费证明等在岗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

(三)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人员花名册、基本身份类证明、就业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账单、工资银行卡流水单、社保缴费证明等,根据实际选择其一提供即可,下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

(四)社会保险补贴类项目

除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外,实行“先缴后补”。由单位或个人在缴纳社保费后按规定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

1.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和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社保补贴: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人员花名册、基本身份类证明、毕业证书复印件(高校毕业生)、劳动合同复印件、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情况由人社部门内部核查。

2.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自主创业证明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毕业证书复印件(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证(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情况由人社部门内部核查。

该两项补贴可由个人所依托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机构代个人向机构隶属的人社部门申请并发放给本人,也可由本人自行申请。劳动者社保缴纳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由劳动者自由选择向社保缴纳地或户籍地人社部门申领。

(五)一次性创业补贴

基本身份类证明、毕业证书复印件(高校毕业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真实性承诺

书等。

(六)就业见习补贴

基本身份类证明、毕业证书复印件(高校毕业生)、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等。申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补贴还需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证明材料,与见习补贴联审联查。申请提升留用率的后续补贴,需提供留用人员花名册、就业证明材料等。

(七)一次性求职补贴

由学校代毕业生申请,提供困难毕业生身份证明(享受低保证明、残疾人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证明、特困救助供养证明、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等,零就业家庭情况由人社部门内部核查)、基本身份类证明、学籍人员花名册等。

(八)职业培训类补贴项目

1.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培训班开班报告、人员花名册、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用工备案证明或两个月以上的工资流水等。

2.企业新招用人员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小微企业申请岗前培训补贴无需提供)、连续2个月以上的工资流水或社保缴纳证明。小微企业二次申请的,还应提供最近2个月以上工资流水或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

3.创业培训补贴:培训班开班报告及相关批复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人员花名册、培训合格证明材料等。

4.在校大学生创业培训补贴:开班申请审核(备案)表、人员花名册、资金申请报告等。

5.创业培训师资补贴:培训开班的通知文件、资金申请报告、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等。

(九)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类项目

1.技师和高级技师培养培训补助:由企业或培训机构在培训结束后,向人社部门提交资金申请报告。人社部门要对培训计划落实、培训人

数、培训效果等情况进行重点审核。

2.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培训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培养期满考核鉴定合格学徒花名册、取得相关证书的证明、培训机构出具的有效收费票据等。

(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类项目

1.职业介绍补贴:人员花名册、本人签名的接受免费就业服务证明、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

2.创业服务补贴:人员花名册、本人签名的接受免费创业服务证明、基本身份类证明、营业执照等创业证明材料、企业或社会组织合法资质证明、提供创业服务证明等。

3.创业实训补贴:人员花名册、基本身份类证明、创业实训协议复印件、提供创业实训的证明、本人签名的接受实训证明、营业执照等创业证明材料、企业或社会组织合法资质证明等。

4.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补贴和入驻实体场地租赁补贴:由运营管理单位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提供运营管理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自建或租赁场地相关证明、与运营管理单位签订的人驻协议或租赁协议或服务协议、入驻实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

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区一次性建设补助、返乡入乡创业载体建设补助:由建设管理单位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除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入驻园区高校毕业生或返乡入乡创业人员身份证明、稳定经营1年以上证明等。

5.创业场地租赁补贴:基本身份类证明、毕业证复印件(高校毕业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自主创业证明等。

6.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对创业项目评审、入库的,提供创业项目名录、创业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创业项目征集入库评审表等;对创业项目推介成功的,提供创业项目使用者出具的创业项目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

**第二十一条** 各地要提高审核拨付效率。对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岗位补贴等具有一定享受期的项目,一般按季申领审核,对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社保补贴应加密审核频次,随申请随确定随审核。在政策享受期内,如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再重复提供资料。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加强信息化应用,依托全省集中的就业信息平台,将补贴申请、受理、审核等纳入系统管理,对能依托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可直接审核,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对面向个人的补贴,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地要加强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拨付到位,盘活存量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各地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落实岗位设置权限分设和权限不相容要求,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各地应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管核查范围,主动开展自查、互查、交叉检查或委托第三方开展检查,并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各地人社部门可综合采取书面审查、信息系统数据对比、大数据比对、部门联查、实地核查、电话抽查、委托专业机构审查等手段,对申请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行审核。

审核后要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需包括政策依据、申请单位或个人信息(含隐藏部分位数的身份证号码)、补贴标准及

具体金额等;公益性岗位补贴还应公开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一次性求职补贴应在发放前在校内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公示过程中要按规定做好个人信息保护。

**第二十五条** 各地要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存在虚报、套取、私分、挪用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规操作等违法违规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同时要坚持宽严相济、容纠并举,健全容错免责机制,激励担当作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市县财政、人社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本办法的具体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晋财社〔2022〕258号)自本办法执行之日起废止。

#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晋财规购〔2025〕1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多频次、小额度采购工作,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绩效,推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2〕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财政厅

2025年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2〕1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框架协议采购,是指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前款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

(一)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三)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确定两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所称小额零星采购,是指同一品目或者同一类别的货物、服务单次采购预算未超过采购限额。第二项鉴证咨询服务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所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是指同一品目或者同一类别的货物、服务年度采购总预算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主管预算单位能够归集需求形成单一项目进行采购,通过签订时间、地点、数量不确定的采购合同满足需求的,不得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第四条** 框架协议采购包括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框架协议采购的主要形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细则另有规定外,框架协议采购应当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五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情形,通过公开竞争订立框架协议后,除经过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的框架协议采购。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明确采购需求和付费标准

等框架协议条件,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加入的框架协议采购。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本细则规定执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一)本细则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不宜淘汰供应商的,或者受基础设施、行政许可、知识产权等限制,供应商数量在3家以下且不宜淘汰供应商的;

(二)本细则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能够确定统一付费标准,因地域等服务便利性要求,需要接纳所有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以供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第七条**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征集形式分为全省联动和区域联动。全省联动框架协议,由省级财政部门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征集和订立框架协议,区域联动框架协议,由省级、市级财政部门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征集和订立框架协议。县级确有需要开展的,经省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品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由主管预算单位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其他预算单位确有需要的,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其他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守本细则关于主管预算单位的规定。

主管预算单位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框架协议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期限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细则统称征集人。

**第八条** 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确定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订立框架协议后,适用范围内的采购人原则上不得采用其他采购方式开展此类采购活动。

**第九条** 框架协议采购遵循竞争择优、讲求绩效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采购标的和定价机制,不得采用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即入围的方法。

**第十条** 框架协议采购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第十一条**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落实绿色采购政策,对实施强制采购或者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应当将符合绿色采购政策作为实质性要求;对实施优先采购或者执行推荐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应当在评审时给予相关供应商评审优惠。

**第十二条** 框架协议货物采购原则上应当采购本国产品,对检测、实验、医疗等专用设备,确有采购进口产品需求的,采购方案中可以就相应的进口产品设置采购包,但第二阶段采购人在采购人入围进口产品前,需按规定履行相关核准程序。

**第十三条** 框架协议采购业务统一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执行电子化采购。省级财政部门按照本细则确定的业务规则统筹协调电子化采购系统的优化完善。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十四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

位应当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变动。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开展需求调查,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和专家等意见。在确定采购需求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采购人和供应商开展需求调查时,应当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调查对象一般各不少于3个。

**第十五条**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满足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实际需要,符合市场供应状况和市场公允标准,在确保功能、性能和必要采购要求的情况下促进竞争;

(二)符合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等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不得超标准采购;

(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山西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将采购标的细化到底级品目,并细分不同等次、规格或者标准的采购需求,合理设置采购包;

(四)货物项目应当明确货物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包括功能、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包装、交货期限、交货的地域范围、售后服务等;

(五)服务项目应当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以及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等。

各级财政部门要指导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结合业务特点合理确定各类产品的需求标准,逐步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和完整程度,做到客观、细化、可评判、可验证,无明确需求标准的不得开展框架协议采购。

**第十六条** 采购方案要充分体现竞争机制,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必须形成有效的竞争。

框架协议采购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所属分类、概况;

(三)框架协议采购形式;

(四)框架协议采购期限;

(五)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六)采购需求调查情况;

(七)采购需求及采购包的划分情况、采购品目、采购标的、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服务人员组成要求;

(八)对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的,要求供应商对专用耗材报价的约定期限及报价方案等;

(九)最高限制单价、量价关系折扣;

(十)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的需确定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或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十一)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十二)评审条款、价格权重;

(十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十四)交付地域范围、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十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支持中小企业、绿色发展等);

(十六)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为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十七)省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按照不同品目分类拟定采购方案,报

委托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主管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将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加强对集中采购机构框架协议采购方案的审核。重点包括:实施范围审核、竞争机制审核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其他重要问题审核。

**第十八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征集公告和征集文件中确定框架协议采购的最高限制单价。征集文件中可以明确量价关系折扣,即达到一定采购数量,价格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折扣降低。在开放式框架协议中,付费标准即为最高限制单价。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时,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应当通过需求调查,并根据需求标准科学确定,属于本细则第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采购项目,需要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货物项目单价按照台(套)等计量单位确定,其中包含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服务项目单价按照单位采购标的价格或者人工单价等确定。服务项目所涉及的货物的费用,能够折算入服务项目单价的应当折入,需要按实结算的应当明确结算规则。

**第十九条** 框架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三)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四)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人围产品详

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五)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九)采购合同文本,包括根据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

(十)框架协议期限;

(十一)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十二)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采购标的市场供应及价格变化情况,科学合理确定框架协议期限。货物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年,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第二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二)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管理;

(三)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四)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五)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六)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七)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出现本条第(四)款情形的,入围供应商应当及时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向征集人提出产品升级换代申请,入围供应商须保证升级换代后的产品及相关服务完全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征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不符合升级换代规则的,应当写明理由,线上告知入围供应商审查结果。审核通过后,新产品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进行销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但是本细则第六十四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二十三条**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代理商根据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委托协议开展活动,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入围供应商承担。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可以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调整代理商名单,征集人应当提供便利。

入围供应商委托的代理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对于代理商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征集人应当依法追究入围供应商责任,并按协议约定解除代理商在该框架协议中接受合同授予的资格。

**第二十四条**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

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二十五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执法等原因导致供应商不再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应条件情况外,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两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入围供应商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上架入围产品,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产品主图,详情应与产品信息一致;

(二)产品图片不得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个人联系方式、第三方平台的链接、敏感词汇、无关水印、第三方店铺信息等;

(三)详情中填写的产品品目、品牌、型号、参数等产品信息需与实际相符。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无特殊情况,供应商不得随意下架产品。

**第二十七条** 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

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除征集人和采购人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三章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第一节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订立

**第二十八条** 征集人应当发布征集公告。征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能预估采购数量的,还应当明确预估采购数量;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七)公告期限;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征集人能够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总预算金额的,鼓励在征集公告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九条** 征集人应当编制征集文件。征集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二)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三)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四)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五)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六)框架协议的期限;

(七)报价要求;

(八)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供应商并列淘汰规则和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九)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以及响应文件有效期;

(十)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十一)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十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十四)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十五)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十六)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七)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征集公告应当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及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征集文件应当以电子形式免费提供,随征集公告一并发出。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公告规定的时间、渠道获取征集文件,获取征集文件期限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

自征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第三十一条** 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

制的,征集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十二条** 征集人在发布征集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或者重新开展征集活动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征集活动。

终止征集活动的,征集人应当及时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发布终止公告,并将征集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财政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报告委托财政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外品目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三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响应文件中应当列明货物清单及质量标准。

**第三十四条** 供应商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提交渠道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第三十五条**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第三十六条** 响应截止时间前,征集人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 开标应当在征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一时间进行。

征集人应当对开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档案资料一并存档。

**第三十八条** 评审小组可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征集人应当从山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对征集人为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前应当保密。

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第三十九条** 评审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征集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征集人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征集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十条** 征集人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二)核对评审小组成员身份;

(三)宣布评审纪律;

(四)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和征集人代表应当回避的情形,回避后导致评审小组成员组成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按照本细则第

三十九条规定执行;

(五)组织评审小组成员推选评审组长;

(六)根据评审小组成员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七)维护评审秩序,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八)监督评审小组成员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审小组成员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对评审小组成员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报告委托财政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外品目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征集人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评审小组成员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四)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及排序;

(五)向征集人或者有关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上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

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三条**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第四十四条**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以及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可以采用质量优先法,其他项目应当采用价格优先法。

**第四十五条** 对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同时对3年以上约定期限内的专用耗材进行报价。评审时应当考虑约定期限的专用耗材使用成本,修正仪器设备的响应报价或者质量评分。

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中规定,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第四十六条**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两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采购,淘汰比例不得低于4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第四十七条**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

基于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要求,如在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仍需淘汰一定数量供应商的,则按照征集人在征集文件中载明的供应商并列淘汰规则确定淘汰供应商。

**第四十八条**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十九条**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审；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随意离场或进入其他评审现场，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无故拖延评审时间以获取更多评审费用的；

(七)在评审前不按照相关通讯管理措施规定执行的；

(八)在评审过程中不遵守评审场地管理规定的；

(九)撕毁、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的；

(十)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第五十条**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一)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二)不符合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三)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和渠道提交响应文件的；

(四)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的；

(五)响应文件中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十一条** 评审小组成员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

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征集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确认后，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重新修改征集文件后，发布征集公告，组织采购活动。

**第五十二条** 评审小组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征集人可以重新组建评审小组成员进行评审，但框架协议已签订并履行的除外，并书面报告财政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报告委托财政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外品目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一)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审受到非法干预的；

(二)评审小组成员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三)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四)评审小组成员收受征集人、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发出入围通知书。

**第五十四条** 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二)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三)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四)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五)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六)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八)公告期限；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五十六条**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第五十七条** 入围供应商基本信息需变更的,应当及时提出申请,征集人审查确认无误的,在 7 个工作日内变更入围信息。入围供应商未及时提交变更信息的,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八条**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第二节 采购合同的授予及履行

**第五十九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

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六十条**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第六十一条**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因采购人原因项目终止且本轮顺序轮候期未结束时,供应商可再次加入轮候顺序。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补充征集的入围供应商轮候顺序应在上一次征集的所有入围供应商之后。

**第六十二条**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渠道应当在征集文件

或者框架协议中告知供应商，发布渠道为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单笔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
- (五)公告期限。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内容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第六十三条**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第六十四条**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项目适用前款规定的，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并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六十六条**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除本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按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六十八条** 对于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有疑问的，可依法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对于采购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对采购合同授予过程、授予结果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六十九条** 框架协议到期后，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未完成履约的继续履约，未再次征集的品目，按原框架协议延期执行。

#### 第四章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七十条** 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应当发布征集公告，邀请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四项和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至三项、第十三项至十六项内容；
- (二)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
- (三)供应商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的方式、地点，以及对申请文件的要求；
- (四)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框架协议内容；
- (五)采购合同文本；

(六)付费标准,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七)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供应商。

**第七十二条** 征集人应当在审核通过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发布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付费标准,并动态更新入围供应商信息。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公告和入围结果公告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第七十三条** 征集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在征集公告中申明是否与供应商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申明不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视为签订框架协议。

**第七十四条**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供应商履行合同后,依据框架协议约定的凭单、订单以及结算方式,与采购人进行费用结算。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经责令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本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细则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除本细则第六十二条规定外,本细则规定的公告信息,应当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第八十一条** 本细则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八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不超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八十三条** 本细则由山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

#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公路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晋财规资〔2025〕1号

各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山西交控集团，各经营性高速公路管理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公路资产管理，确保公路资产安全完整，充分发挥公路功能，促进公路事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21〕83号），我们制定了《公路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1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公路资产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和规范公路资产管理，确保公路资产安全完整，充分发挥我省公路功能，推动和促进公路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21〕83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事业单位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公路资产的管理活动。

本办法对经营性公路和专用公路资产管理

有规定的，适用于经营性公路和专用公路资产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资产，包括公路用地、公路（含公路桥涵、公路隧道、公路渡口等）及构筑物、构成公路正常使用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管理设施、服务设施、绿化环保设施）等资产。

独立于公路资产，不构成公路资产使用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管理用房屋构筑物、设备、车辆以及不提供公共服务的公路设施，不属于公路资产，纳入单位固定资产管理。

**第四条** 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维护公路资产的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管护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公路资产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公路资产管理综合性制度和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公路资产行业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所属管护单位开展公路资产管理工作,汇总统计经营性公路和专用公路资产情况;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或审批公路资产处置和公路附属设施经营等管理事项;指导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资产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管护单位根据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单位公路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单位管护公路资产的清查登记、入账核算、养护运营、处置报批、收入收缴等工作;办理本单位管护公路资产处置和公路附属设施经营等管理事项报批手续。

**第五条** 公路资产管理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明确的原则。

## 第二章 公路资产形成和维护管理

**第六条** 公路资产形成方式包括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受让、移交等。

**第七条** 管护单位应当对其管理的公路资产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确保公路资产处于良好技术状态。省级委托市县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应由市县具体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单位作为相应公路资产管理主体。

**第八条** 具有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资格的管护单位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公路资产运营管理和日常养护等服务事项,并在购买服务合同中约定相应责任和义务。

## 第三章 公路资产基础管理

**第九条** 公路资产应当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

责、由谁入账”的原则,并结合直接承担后续支出责任情况,合理确定公路公共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管护单位要及时对存量及新增公路资产进行入账核算。按重置成本作为初始入账成本的,省级承担管护职责的国道、省道重置成本标准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存量县道、乡道、村道的重置成本标准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

**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管护单位应当及时填制公路资产信息卡。

管护单位负责填写其所管理维护的公路资产的信息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负责填写经营性公路资产的信息卡。录入信息时应当选择相应的计价方式,并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一条** 公路资产因国家政策原因、改扩建、划转、报废报损、价值变化等发生信息变更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管护单位应当按相关规定及时变更公路资产信息卡。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管护单位应当对公路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和对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公路资产清查,清查工作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相关程序执行。

**第十四条** 公路资产处置和公路附属设施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应当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形成的收入,属于政府所有的部分,应当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 第四章 公路资产养护管理

**第十五条** 管护单位作为公路资产的管理主体,应当按照国家公路管理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对公路资产进行日常保养和修缮,建立路况

灾害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公路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

**第十六条** 管护单位应当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加强预防性养护工作,通过提高日常养护工作管理机制,实现延缓和减少公路大修工程的需求,降低公路全生命周期的养护成本。

**第十七条** 管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定期对公路资产进行检测和评定,科学安排养护目标任务,筛选需要实施的养护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估和调查,选择合理的养护技术方案,制定公路资产养护计划。

## 第五章 公路资产信息化管理

**第十八条** 公路资产信息化管理应当按照“统一标准、动态维护、安全共享”的原则,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公路资产动态管理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结合地理信息地图实施管理。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我省统一的公路资产管理信息数据规范格式,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对公路资产进行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管护单位应当及时录入公路资产管理信息,公路资产管理信息发生变更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管护单位应当及时更新信息,保证公路资产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推进公路资产信息数据与交通运输行业数据共享,并将存量公路资产数据作为运维预算安排、新建项目决策的依据,满足公路资产管理、预算管理和国有资产报告需要。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公路资产管理实际情况,组织开发符合

公路资产管理特点的个性化功能模块,并做好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衔接。

## 第六章 公路资产报告

**第二十三条** 法律对公路权属作出规定前,公路资产管理情况暂全部纳入国有资产报告,并对权属问题作出说明;法律对公路权属作出规定后,属于国有资产的公路资产纳入国有资产报告。

**第二十四条** 管护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公路资产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财务报告、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并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应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的程序逐级报送。

公路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主要包括:

- (一)公路资产基本情况,包括公路里程、入账价值等;
- (二)公路资产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 (三)公路资产形成、养护运营、处置和收益情况;
-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规定的程序,审核汇总所属管护单位公路资产、负责填写公路资产信息卡的经营性公路资产管理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汇总公路资产管理情况,并纳入年度国有资产报告,由本级人民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同级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报告的审议意见,组织整改落实工作,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告同级人大常委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承担监督责任,组织、监督所属管护单位做好整改落实工作,并将

整改落实情况反馈同级财政部门。

管护单位应当承担整改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整改落实具体工作,并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的程序报送整改情况。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公路资产管理专项检查,确保信息更新及时,依法维护公路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市级财政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公路资产管理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资产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资〔2022〕93号)同时废止。

#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和文物保护 工程检查管理细则的通知

晋文物发〔2024〕13号

各市文物局:

为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程管理,我局结合实际工作,对《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检查管理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及时向我局反馈。我局《关于印发〈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检查管理细则〉的通知》(晋文物发〔2021〕15号)废止。

山西省文物局

2024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文物保护工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物保护工程,是指对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和其它具有文物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壁画彩塑等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的保护工程。

**第三条** 文物保护工程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全面、真实地保存文物的历史信息和价值;坚持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整体保护的原则,确保文物本体与之相关的历史、人文和自然环境的完整。

**第四条** 文物保护工程分为: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

(一)保养维护工程,系指针对文物的轻微损害所做的日常性、季节性养护。

(二)抢险加固工程,系指文物突发严重危险时,由于时间、技术、经费等条件的限制,不能进行彻底修缮而对文物采取具有可逆性的临时抢险加固措施工程。

(三)修缮工程,系指为保护文物本体所必须的结构加固处理和维修,包括结合结构加固而进行的局部复原工程。

(四)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系指为保护文物而附加安全防护设施的工程。

(五)迁移工程,系指为保护工作特别需要,

因不可抗拒外力使文物不得原址保存,所采取的将文物整体搬迁或局部搬迁、异地保护的工程。

**第五条** 山西省文物局(以下简称省文物局)负责本省境内文物保护工程的管理,贯彻落实国家文物保护工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制定本省文物保护工程的相关规定和细则。

**第六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文物管理或使用单位,包括经国家批准,使用文物保护单位的机关、团体、学校、宗教组织和其它企事业单位,为文物保护工程的业主单位。

**第七条** 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符合文物保护工程相关资质管理规定。

**第八条**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主要指立项、勘察设计、技术方案审批、政府采购、施工、监理、质量检查及验收。

## 第二章 项目计划与勘察设计

**第九条** 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和保护工程类型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按照国家文物局有关规定实行年度项目计划集中审批,技术方案按照国家文物局年度项目计划批复要求另行报批。

(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实行项目计划集中审批,由业主单位编制项目计划书,经当地文物主管部门审查报市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文物局审批。保护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

(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工程、

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依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由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制定相关审批规定。

突发抢险性和不涉及资金申请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可随时向省文物局报送技术方案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条** 保养维护工程由文物使用单位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并经市级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保养维护情况应按年度形成总结报告,由市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文物局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抢险加固工程不需要编制项目计划书,可直接编制技术方案,依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级别报相应的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抢险加固工程中确因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实施的,可在实施的同时补报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迁移工程由市级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迁移工程经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迁移工程应编制专项设计方案。

迁移方案包括:文物单位简介、迁移原因、新址情况、迁移技术路线、保护措施等。

**第十三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四条** 项目计划书内容包括:

- (一)工程业主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名称;
- (二)项目名称、地点,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时代,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与执行情况,历次保护修缮情况;
- (三)保护工程实施内容,必要性与可行性的技术文件与影像资料或照片;
- (四)经费估算、来源及计划工期安排;
- (五)工程预期效果。

**第十五条** 已批准项目计划的文物保护工程应编制勘察和设计方案。重大工程要在技术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施工图设计。

**第十六条** 勘察和设计方案包括:

- (一)反映文物历史状况、固有特征和损害情况的勘察报告、实测图、照片;
- (二)保护工程措施、设计图及相关技术文件;
- (三)工程设计预算;
- (四)必要时应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材料试验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资料及勘探报告。

**第十七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

- 1.施工图纸;
- 2.设计说明书;
- 3.施工图预算;
- 4.相关材料试验报告及检测鉴定结果。

### 第三章 施工与监理

**第十八条** 文物保护工程中的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实行政府采购和工程监理。供应商应当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关资质,供应商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文物保护及相关专业的责任工程师、责任设计师及责任监理师等资格证书。

供应商资质及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不得通过租借或受让方式获得。

**第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同时段只得承担一个项目,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项目:

- (一)工程项目所处区域在同一县域;
- (二)项目在两个县域的,车程距离为100公里以内;
- (三)单个项目预算控制数额200万元以下(含200万元)的项目。

**第二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不含保养维护工程)实行工程开工报告制度。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开工后

20个工作日内,市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将文物保护工程相关材料报送省文物局,所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方案及批准文件;
- (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 (三)施工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
- (四)监理单位资质证书、监理合同、监理规划;
-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业主单位施工现场负责人、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监理人员信息。

**第二十一条** 文物保护工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购置的工程材料应当符合文物保护工程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其工作程序为:

- (一)依据批准的设计文件开展必要的二次勘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二)对施工人员进行文物保护相关培训;
- (三)按文物保护工程要求做好施工记录,收集有关文物信息资料及工程技术资料;
- (四)进行质量自检,对工程的隐蔽部分应当与业主、设计、监理单位共同检验并做好记录;
- (五)提交竣工资料;
- (六)按合同约定负责保修,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除保养维护、抢险加固工程以外,保修期限为五年。

**第二十二条** 施工过程中如遇到新的文物、有关资料或其他影响文物保护的重大问题,应保护现场,做好记录,同时报告当地文物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或补充已批准的技术设计方案,由业主、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共同现场洽商,并报原申报机关备案;如需变更已批准的工程项目或方案设计中的重要内容,应当经原申报机关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对监理工作负

责。监理单位应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监理人员应当具备监理资格。监理人员应严格按照监理大纲开展工作,参与文物保护工程的全过程,监理日志要保留旁站记录,确保真实性。

#### 第四章 质量检查与验收

**第二十五条** 省文物局负责督促市、县文物主管部门,按照《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检查管理细则》的规定,开展文物保护工程质量检查,加强工程质量和进度管理及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省文物局建立文物保护工程线上管理平台,对工程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各业主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按照要求填报相关资料,完善工程信息,接受日常监管。

**第二十七条** 设计单位应当建立文物保护工程技术跟踪服务机制,对重点环节跟踪服务,出具技术指导意见。

**第二十八条** 工程检查应形成检查意见。检查意见及整改情况作为工程验收内容之一。

**第二十九条** 文物保护工程按工序开展分阶段验收。基础、大木构架、屋面工程的阶段性验收,由业主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参加,市县文物主管部门现场监督。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的重大工程的阶段性验收,由省文物局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一般文物中的重大工程的阶段性验收,依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级别由市、县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进行。

**第三十条** 工程竣工后,由业主单位会同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评,并提交工程总结报告、竣工报告、竣工图纸及说明等资料,经原申报机关初验合格后报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

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由省文物局组织竣工验收。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一般文物保护单位，依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级别由市、县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十一条** 对工程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由业主单位及时组织整改。

**第三十二条** 文物保护工程的业主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申报机关和审批机关应当建立有关工程行政、技术和财务文件的档案。所有工程资料应当立卷存档并归入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

**第三十三条** 文物保护工程的业主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技术成果的研究整理工作。重要工程的业主单位应当在工程验收合格三年内组织发表工程技术报告。

##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对文物造成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的，按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一)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相关业务的，责令相关单位改正，并记录在案。

(二)文物保护工程中，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作业，或因文物保护理念缺失等造成文物构件、附属文物损坏或者使其文物本体风貌受到改变的，责令相关施工、监理单位改正，并记录在案。

(三)出现重大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文物损坏的，按照相关规定，降低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等级，或经依法组织听证，吊销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物保护工程各环节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因严重失职，造成文物损毁的，由上级机关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文物保护单位检查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事中管理，规范文物保护单位检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文物保护单位检查管理办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检查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省不可移动文物

的保护修缮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文物保护单位检查(以下简称工程检查)。

**第三条** 工程检查由各级文物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工程检查部门)负责实施。

**第四条** 工程检查部门应自行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检查工作。检查组人员不得

少于三人,应至少包括一名专家。参与工程检查的专业机构和专家应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并遵守回避制度。

**第五条** 工程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工程程序管理情况、工程质量和效果、工程资料、工地安全等。

(一)工程程序管理情况包括:工程项目方案审批、政府采购与合同、工地文明施工标牌设置、开工备案情况,工地业主代表、施工单位技术人员、安全员及资料员等配备及到岗到位情况,工程技术交底、图纸会审、工程洽商及变更手续,抽查检查结论、隐蔽工程验收和阶段性验收情况等。

(二)工程质量和实施效果包括:技术方案落实情况,文物保护原则遵守情况,传统工艺使用和新技术、新材料试验情况;施工技术、工艺、做法符合质量要求情况,施工材料和构件检验、检测情况,工程各分部分项及重点工序的实体质量评定情况,隐蔽工程质量情况,外部观感效果和工程效果评价等。

(三)工程资料包括:与工程相关的勘察设计(如技术方案、施工图、概预算)、施工(如施工日志、工序记录、质量检查记录等)、监理(如监理日记、月报、旁站签证、材料见证取样记录等)、以及工程审批和管理等方面技术类和经济类文件。

施工前的文物保存状况,拆除、更换的构件,重要施工做法,新技术和新材料的试验与应用过程,隐蔽工程等,应保留影像档案资料。

(四)工地安全包括:工程安全规范执行、安全防护设备配置、文物和施工人员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工地现场文明施工等。

**第六条** 工程检查应兼顾文物保护工程的工作特点,根据工程规模、投资、工期等合理确定时间节点开展检查。

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应根据工程进度,适时

开展工程检查,按季度汇总上报辖区内工程进展情况。

市级文物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国、省保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项目原则上在每项工程施工进度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时,应组织现场检查一次。并将施工人员到岗到位、工程审批手续、工程设计变更和洽商、工地安全、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等情况作为检查重点。

省文物局根据工程进度、规模,开展抽查检查。国、省保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在竣工验收前每一项目至少抽查一次。

**第七条** 检查程序。

(一)工程检查部门根据工程性质和内容,组建检查组。

(二)制定检查计划,发出检查通知。

(三)组织现场查验。查看工程现场,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提供相关工程资料并接受质询。

(四)召开检查工作会议。检查组听取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情况汇报;检查工程档案资料,开展工程技术、程序的合规性核查。

(五)评议并反馈意见。检查组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填写《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检查表》《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资料核查表》,并由检查组全体成员签名,做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的检查结论,现场反馈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六)委托专业部门开展的工程检查,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检查组应向工程检查部门提交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说明检查时间、组成人员、检查过程,工程情况等内容,重点说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建议等,并附相关检查表格。

(七)工程检查部门应根据检查报告,在检查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工程的业主

单位和当地文物主管部门书面反馈检查结果和整改要求。

**第八条** 检查组在工程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应当场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由业主单位及时组织整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由市级文物主管部门督导整改并查验整改落实情况。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由县级文物主管部门督导整改并查验整改落实情况。

**第九条** 检查组成员应在规定权限范围内进行检查,如实填写检查表,做到客观、全面、准确,并对检查结论负责。检查报告、整改情况等文件资料应纳入工程档案,并作为竣工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应按季度核实、汇总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省、市文物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市文物主管部门根据本辖区内的工程检查工作情况,认真编写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并于下一年度1月底前上报省文物局。

未按规定开展检查、未及时提交年度检查报告的,省文物局视情况责令整改。

**第十二条** 检查组成员存在违反检查程序、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检查工作所需经费应列入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年度部门预算,由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文物局负责解释,自2025年1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检查表(见网络版)  
2.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资料核查表(见网络版)

## 山西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 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晋商规〔2025〕1号

厅机关各处室: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已经2025年1月18日厅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商务厅  
2025年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务行政执法行为,提高商务行政执法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商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行政执法处室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依法主动或依申请向社会、行政相对人公示或公开执法信息的活动,需遵守本制度。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各行政执法处室负责有关事项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未经审核的执法信息不得公示。

**第四条** 商务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以我厅门户网站为主要载体,通过其他信息平台公示执法信息的,通过建立相关平台与省商务厅门户网站的有效链接,实现公示信息互联互通。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公示下列执法信息:

- (一)山西省商务厅职责;
- (二)权责清单、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年度执法数据统计报告等信息;
- (三)行政执法人员姓名、单位、职务、执法证件号;
- (四)行政执法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时限、裁量基准;
- (五)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救济渠道;
- (六)服务指南、行政执法流程图;
- (七)其他应当主动公示的内容。

公示内容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商务厅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

出示执法证件亮明身份;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七条** 政务服务窗口要主动公示许可或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证照发放、表格下载方式、监督检查、咨询渠道、投诉举报、状态查询等事项。

**第八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以行政执法决定书或者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摘要的方式予以公开。采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摘要方式公开的,应当包括执法主体、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决定日期等内容。

**第十条**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的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第十一条**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执法处室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开。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商务厅执法信息申请公开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商务厅有关行政执法处室应及时更新下列相关执法信息:

-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

件的立改废释需及时更新的;

(二)涉及商务厅职能发生变化的;

(三)生效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诉讼裁判文书变更、撤销行政执法行为,或确认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无效的;

(四)其他需要更新的情形。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9年11月4日印发的《山西省商务厅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同时废止。

## 山西省人民政府公报 具有同等效力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活动,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山西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商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行政执法处室通过文字记录(包括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音像记录(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等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归档保存管理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的活动,须按本制度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各行政执法处室须建立健全音像记录、执法案卷管理制度,确保行政执法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以文字记录为基本形式。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行政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第五条** 行政执法处室应采用统一适用的行政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格式文本。采用音像记录方式时须按统一要求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音像记录事项、内容、环节、方式。

**第六条** 行政执法时应当按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格式文本,全面记录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归档

保存管理等内容。

应逐步推进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

**第七条** 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一)现场执法容易引发争议的;

(二)检查、调查、询问、先行登记保存等调查取证的;

(三)举行听证的;

(四)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执法文书的;

(五)其他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

**第九条** 音像记录应当重点记录下列内容:

(一)执法活动开始和结束的时间;

(二)执法现场环境;

(三)行政相对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

(四)涉案场所、设施、设备和财物等;

(五)执法人员现场制作、送达相关文书的情况;

(六)其他应当记录的重要内容。

**第十条** 音像记录开始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先语音说明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事由、执法对象以及需要记录的执法环节等情况,告知当事人及现场其他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然后进行不间断记录。音像记录应当自到达执法现场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至执法活动结束。

**第十一条** 音像记录过程中,因设备突发故障、天气恶劣、现场人员阻挠等客观原因中止记录的,不停止执法行为,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止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第十二条** 行政相对人及现场其他人员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拍照、录音、录像的,执法人员应当明确告知实施拍照、录音、录像等行为应符合规定,不得妨碍执法活动,如实记录,不得随意编辑。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三条** 纸质文字记录、电子文档记录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归档、存储。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存储至执法信息系统或本单位指定的储存器。连续工作、异地工作或者在边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确实不能及时移交记录信息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单位后

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存储。

行政执法处室执法案卷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未经有关领导批准不得公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档案。行政执法相对人要求查阅与其相关的执法过程记录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不得伪造、篡改、编辑、剪辑、删改执法过程的原始记录,不得在保存期内销毁执法过程的文字记录和专用存储设备中的音像记录。

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发布现场执法的文字和音像记录。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9年11月4日印发的《山西省商务厅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同时废止。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西省商务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厅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职责的行为。

**第三条** 条约法律处负责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的具体工作。条约法律处在征求法律顾问意见的基础上,对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提出法制审核的初步意见,由厅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具体承担行政执法工作的处室(以下简称承办处室)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事项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列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 (四)适用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五)案件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其他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第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事项调查取证完

毕,承办处室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后,应当在报分管厅领导作出决定之前送条约法律处审核。

**第七条** 承办处室在申请法制审核时,应当向条约法律处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及其情况说明,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

(二)调查取证记录;

(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如有听证笔录、听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报告的,应当一并提交。

**第八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可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第九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格,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行政裁量权的行使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条约法律处收到承办处室送审材料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下列审核意见:

(一)认为权限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依据准确、程序合法、执法文书完备规范的,提出审核通过的意见。

(二)认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出具体审核意见:

1.执法主体不合法、行政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的;

2.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3.法律依据错误的;

4.违反法定程序的;

5.执法决定明显不当的;

6.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7.法律文书不规范的。

案件复杂的,经厅领导批准,审核时限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对于需要专家论证、补充材料、提请其他机关解释的案件,相关时限不计入审核期限。

承办处室应当在提交厅长办公会议研究前对具体法制审核意见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承办处室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条约法律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二条** 承办处室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条约法律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9年11月4日印发的《山西省商务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同时废止。

#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名称核准规定(试行)的通知

晋卫医规[2025]1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委直委管医疗机构:

现将《医疗机构名称核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医疗机构名称核准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医疗机构命名及名称登记管理工作,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611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22]3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规范公立医院分院区管理的通知》(国卫医发[2022]7号)精神,结合山西实际,制定本规定。

### 一、医疗机构命名原则

医疗机构的命名必须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命名原则。

1.医疗机构的名称由识别名称和通用名称依次组成。

(1)医疗机构可以下列名称作为识别名称:地名、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医学学科名称、医学专业和专科名称、诊疗科目名称和核准机关批准使用的名称。

(2)医疗机构的通用名称为:医院、院区、分

院、中心卫生院、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疗养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卫生站、卫生室、医务室、卫生保健所、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防治院、防治站、护理院、护理站、中心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或者认可的其他名称。

2.医疗机构原则上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如确有需要,经核准机关核准可以使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但必须确定一个第一名称,用于名称登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应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第一名称。

### 二、医疗机构名称核准

1.医疗机构名称必须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准,并经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

2.医疗机构名称核准程序和原则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需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准名称的,逐级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手续。

3.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按照规定对医疗

机构名称进行核准:

(1)医疗机构命名应当依法、准确、规范、合理;

(2)名称应当与医疗机构类别或者诊疗科目相适应;

(3)通用名称应当规范使用,符合医疗机构类别核定,不得擅自增加、更改;

(4)医疗机构的识别名称可合并使用,同一设置主体举办的连锁品牌医疗机构可加冠同一品牌名称。

4.以下医疗机构名称,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卫生健康委核准。属于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疗机构的,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核准。

(1)含有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及其简称、国际组织名称的;

(2)含有“中国”“全国”“中华”“国家”等字样以及跨省地域名称的;

(3)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医疗机构的识别名称中不含有行政区划名称的。

### 三、医疗机构命名基本格式

#### 1.各级政府设置的医疗机构命名格式

(1)省人民政府设置的医疗机构命名为“山西省+识别名称+通用名称”。

(2)市人民政府设置的医疗机构命名为“市名+识别名称+通用名称”。

(3)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置的医疗机构命名为“县(市、区)+识别名称+通用名称”。

(4)乡(镇)卫生院命名为“县(市、区)名+乡(镇)名+(中心)卫生院”。设置分院的,命名为:“县(市、区)名+乡(镇)名+(中心)卫生院+识别名称+分院”。

(5)村卫生室的命名为“乡镇名+行政村名+卫生室(所、站)。如一个行政村设立多个村卫生室,可在村卫生室前增加识别名。村卫生室不得使用或加挂其他类别医疗机构的名称”。

(6)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命名为“所在区(县、市)名(可选)+所在街道办事处名+识别名(可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社区卫生服务站命名为“所在街道办事处(可选)+所在社区名+社区卫生服务站”。

#### 2.其他主体设置的医疗机构命名

(1)非政府部门设置的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除外)命名为“识别名称+通用名称”,识别名不得含有行政区划名称,如“省”“市”“县”“区”等字样;

(2)大学、医学院校设置的直属附属医疗机构命名为“大学、医学院校名+识别名称+通用名称”;

(3)医疗机构加挂大学、医学院校附属医院牌子只能加挂一所学校(含直属及非直属医院),并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

(4)国家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个人设置的医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含有设置单位名称或者个人的姓名,且名称中不得含有行政区划名称,如“省”“市”“县”“区”等字样;

(5)医疗机构冠名“红十字(会)”的,按照卫生部和红十字总会《关于医疗机构冠名红十字(会)的规定》(卫医发〔2007〕6号)、中国红十字总会《红十字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办法》、《山西省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实施办法》执行;

(6)军队在编医疗机构按军队有关规定命名。

#### 3.互联网医院的命名

互联网医院名称应当符合医疗机构命名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实体医疗机构独立申请互联网医院作为其他名称,应当包括“本机构名称+互联网医院”;

(2)实体医疗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申请互联网医院作为其他名称,应当包括“本机构名称+合作方识别名称+互联网医院”;

(3)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名称应当包括“申请设置方识别名称+互联网医院”。

#### 四、医疗机构名称中不得使用的名称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准的医疗机构名称中不得使用(含有)下列名称:

- 1.有损于国家、社会或者公共利益的名称;
- 2.侵犯他人利益的名称;
- 3.以外文字母、汉语拼音组成的名称;
- 4.本行政区域内已经核准的现有医疗机构识别名称;
- 5.以谐音、形容词、组合词等形式模仿或者暗示现有其他医疗机构名称;
- 6.本行政区域已经注销但注销不满3年的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识别名称(转制医疗机构除外);
- 7.未得到授权的国家或我省著名品牌名号;
- 8.未得到授权的政党名称、党政机关名称、人民团体名称、社会团体名称、事业单位名称、企业名称及宗教界的寺、观、教堂名称等;
- 9.使用“男科”“女科”“男子”“女子”等超出诊疗科目范围的名词作为识别名称;
- 10.含有“疑难病”“专治”“专家”“名医”或者同类含义文字的名称以及其他宣传或者暗示诊疗效果的名词;
- 11.以具体疾病名称作为识别名称(除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以外),确有需要的,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准;
- 12.以医疗仪器、药品、医用产品命名的名称;
- 13.使用可能产生歧义或者误导患者的名称;
- 14.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名称。

#### 五、医疗机构命名“中心”的要求

1.以“中心”作为医疗机构通用名称的医疗机构名称(除国家和省级正式印发的、明确规定相关“中心”文件,按照文件标准统一执行),以及在识别名称中含有“中心”字样的医疗机构名称,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准。

2.以“中心”作为医疗机构通用名称的,须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议,其技术水平要达到所在地先进水平。

3.含有“中心”字样的医疗机构名称必须同时含有行政区划名称或者地名。

#### 六、社会办医疗机构命名“山西”或“晋”有关要求

社会办医疗机构申请命名“山西”“晋”“三晋”等字样以及“晋北”“晋南”等跨市、县行政区域名称的,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准。除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外,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议,达到《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1994]30号)中三级设置要求;
- 2.独立设置的医疗机构应由省级专家组织评议,其专业技术能力、服务水平应较高,服务半径应与名称相符;
- 3.与已设置且仍在执业的现有医疗机构的名称不会产生混淆。

#### 七、公立医院分院区命名要求

公立医院分院区名称由主院区第一名称、识别名称和通用名称依次组成,体现分院区与主院区间业务关系,应当符合医疗机构命名有关要求。原则上,分院区通用名称为院区、分院;识别名称为地名、方位名、顺序名或者其他有内在逻辑关系的名称。分院区登记名称为“主院区名称+识别名+院区/分院”。除符合条件的分院区和国家层面推动的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单位外,其他医联体、医院托管、对口支援等合作模式的成员单位不得以“某医院+识别名+院区/分院/医院”形式命名。

#### 八、中医医疗机构的命名

中医医疗机构名称应当同时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规范中医医院与临床科室名称的通知》(国中医药发[2008]12号)有关规定。

本规定有效期为两年,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晋交建管发[2024]428号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山西交控集团:

为规范本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保障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省厅结合工作实际,对《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保障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等级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适用本细则。公路工程养护项目施工分包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施工分包,是指承包

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整体结算,由分包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和组织完成全部施工作业并能独立控制分包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本细则所称劳务合作,是指除施工分包以外,承包人(分包人)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其他以劳务活动为主,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作业人员及所需机具(不限制规模),由承包人(分包人)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并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主要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第四条** 鼓励公路工程进行专业化施工分包,但必须依法进行。承包人可依法进行劳务合作,但禁止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厅”)负责全省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施工分包活动监督管理,各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施工分包活动监督管理。

山西省公路局承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分类分级监管的技术服务和行政辅助职责。

山西省交通建设中心承担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分包活动分类分级监管的技术服务和行政辅助职责。

山西省高速公路综合执法总队(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承担高速公路施工分包活动行政执法职责。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执法机构负责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施工分包活动的行政监督执法工作,各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执法机构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施工分包活动的行政监督执法工作。

**第六条** 发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细则规定和合同约定加强对施工分包活动的管理,建立健全本项目分包管理制度,负责对分包的合同签订与履行、质量与安全管理、计量支付等活动监督检查,并建立台账,及时制止承包人的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

**第七条** 监理人应按照本细则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所监理施工合同段的分包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发现承包人的违法分包行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予以制止。

**第八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为分包活动的直接责任人,应按照本细则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

对分包工程实施有效管理。

**第九条** 承包人、分包人应当分别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对所承包或者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

现场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或者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 第三章 分包条件

**第十条**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中交通运输部及省厅规定的负面清单以外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分包给满足相应条件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完成。其中,单位工程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其他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对分包的歧视性条款。

**第十一条** 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技术复杂程度在招标文件中另行明确不得分包的工程类别和范围。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工程,以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原施工组织计划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可以分包。

**第十二条**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施工分包,负面清单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厅规定执行。

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和转包,但可将劳务作业按照承包人或分包人

相关制度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第十三条** 分包人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一)具有经依法登记的法人资格。

(二)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三)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

(四)单位工程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

(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符合行业信用管理规定,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吊销资质证书；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管理

**第十四条** 承包人有权依据承包合同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分包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指定分包。

**第十五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可参照示范格式文本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廉政、农民工工资管理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承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内容报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认真审查分包合同内容。

分包合同签署后,应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

**第十六条**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廉政、农民工工资、资金使用和分包人

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细则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第十七条** 分包人应当根据承包人的施工方案编制分包工程的施工方案,经承包人审查同意后报监理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自行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五章 行为管理

**第十八条** 禁止将承包的公路工程进行转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一)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的(包括母公司承接公路工程后将所承接全部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

(二)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

(三)合同明确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全部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四)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并派驻相应人员对全部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或者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中一人及以上与承包人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者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全部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五)劳务合作企业承包的范围是承包人承

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合作企业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承包人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他人的;

(七)施工分包发包单位不是承包人且不属于违法分包的;

(八)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人收到款项扣除“管理费”后将剩余全部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九)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人,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公路工程违法分包行为:

(一)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相应条件企业的;

(二)承包人将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三)承包人将合同文件中明确不得分包的工程(后期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进行分包的;

(四)分包人以他人名义承揽分包工程的;

(五)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的;

(六)分包人将分包工程中非劳务部分再进行分包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施工分包违法:

(一)分包合同内容未经监理人审查或者未

报发包人书面同意的;

(二)承包人未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或者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分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三)承包人(分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第十九条规定的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一)劳务合作企业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

(二)承包人(分包人)未对其发包的劳务作业进行技术、质量、安全等指导培训和有效管理,由劳务合作企业自行负责施工方案编制以及相关检验检测、工程控制测量、工程档案资料编制、质量安全管理等组织实施工作;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发包人应当建立承包人和分包人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对承包人和分包人进行信用评价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将发包人报送的承包人和分包人的信用评价结果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对其进行信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统一采购的主要材料及构、配件等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依法纳税。承包人因为税收抵扣向发包人申请出具相关手续的,发包人应当予以办理。

**第二十四条** 分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共同享有分包工程业绩。分包人业绩证明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出具。分包人业绩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和山西省公路水运市场管理平台中,形成电子证书。

分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承接工程的,发包

人应当予以认可。分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申报资质的,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认可。

劳务合作不属于施工分包。劳务合作企业以分包人名义申请施工分包业绩证明的,承包人与发包人不得出具。

**第二十五条** 分包工程的结算支付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按照工程建设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应设置会计帐簿,健全财务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

(二)分包结算支付内容必须与合同内容相符,收款单位必须和分包单位相一致,收付票据必须合法有效;

(三)分包款项必须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以及工程计量支付情况按期进行结算,不得以预支工程款、借款等名义回避结算,分包工程款应通过分包人开设的银行账户转帐支付,不得提取现金支付。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本省农民工工资管理有关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承包人按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落实农民工用工实名制、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进退场登记考勤制,建立动态用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管理台账,及时办理工伤保险。

各级监管部门及发包人应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检查分包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第二十七条** 各级监管部门按照本细则确定的监督管理范围,对分包工程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工程项目分包组织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要求有关单位配合检查、提供相关资料等。

**第二十八条**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分包人及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馈有关情况和提供资料。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路建设工程中的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有权向相关部门和管理机构投诉。相关部门对投诉应当及时受理和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告知投诉人,投诉人信息应严格保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分包人违反本细则规定,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已有相关处罚、处理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级监管部门及时纠正违规行为,根据违规情节将相关不良行为计入信用管理记录,依据信用评价管理规定给予扣分,属于直接评为D级的行为,及时予以动态评价,并对违规企业给予降低信用评价等级、限制进入本省公路建设市场、向资质主管部门提出降低资质等级建议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劳务合作企业就其人员在施工期间的行为向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分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劳务合作企业的劳务作业人员进行管理。承包人应当对其所管理的劳务人员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劳务作业人员应当经培训后上岗,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劳务合作企业收取管理费。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交建管发〔2017〕50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山西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见网络版)  
2.山西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见网络版)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隐蔽工程监督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交建管发[2024]432号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山西交控集团: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公路建设项目隐蔽工程监督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实际,省厅制定了《公路建设项目隐蔽工程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现将《公路建设项目隐蔽工程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公路建设项目隐蔽工程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切实提升隐蔽工程质量安全水平,依据《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境内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新改建项目,其他等级公路及养护工程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隐蔽工程,是指公路施工过程中被下一道工序所覆盖、掩盖或完工后无法进行检测的工程内容。重要隐蔽工程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管理(见附件),其他隐蔽工程可参照执行。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本省隐蔽工程监督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公路工程隐蔽工程监督管理的统筹指导。

省公路局负责协助省厅开展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隐蔽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省交通建设中心协助省厅开展高速公路隐蔽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负责全省高速公路项目隐蔽工程的监督执法工作。

各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项目隐蔽工程的监督执法工作。

**第五条** 建设、监理、施工和质量检测等从业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规范、有关规定及本办法

要求组织隐蔽工程的实施和管理,并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第三章 施工管理

**第六条** 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应认真做好技术交底、现场管理、监理管理、试验检测等过程管控工作。

**第七条** 项目开工前,设计单位应就隐蔽工程设计情况、施工技术要点等向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隐蔽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现场技术人员应向施工人员进行技术、质量交底工作,明确技术要求、施工工序工艺要点、质量标准等。交底资料由施工单位归档留存。

**第八条** 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现场技术人员应对关键工序、重点部位进行质量管控,指导施工人员现场作业,并做好施工记录。对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以及检验难度较大或后期无法检验的隐蔽工程,施工单位现场技术人员应全程现场管控。

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工序交验、分项验收不合格的隐蔽工程,施工单位应履行合同义务,及时进行返工处理。

**第九条** 监理单位每月应对施工单位隐蔽工程交底资料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抽查验证,发现问题应要求限时整改,确保交底效果。

现场监理人员对隐蔽工程每道工序的巡视应不少于1次,并及时记录监理日记。对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以及检验难度较大或后期无法检验的隐蔽工程,现场监理人员应按规定进行施工全过程旁站,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如实准确做好旁站监理记录。

隐蔽工程在施工过程或验收过程中发现的

质量问题,监理单位应建立专门档案,记录问题发生、发展、处理和验收的整个过程和结果。

**第十条** 质量检验检测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程进行隐蔽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并对试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按月对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以及检验难度较大或后期无法检验的隐蔽工程留存资料进行抽查,对相关实体质量进行无损检测并保留记录资料。

### 第四章 工程验收

**第十二条** 隐蔽工程每道工序完成后,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班组自检、班组互检、现场技术人员专检的施工“三检制”程序。

**第十三条** 隐蔽工程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向建设、监理单位报请验收,须同时提供施工自检资料以及相应的施工过程影像资料,确保施工过程可溯、可查,否则监理单位不得验收。

**第十四条** 隐蔽工程完成后,监理单位应同时按照规定程序和有关标准对工程实体进行抽检验收,发现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同意,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投入使用。验收过程应留存相关影像资料。

### 第五章 数智监管

**第十五条** 全省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新改建工程,建设单位应牵头组织对隐蔽工程实行数字化管理,主要包括:建立隐蔽工程数字化管理系统、运用智能化施工监测设备等。

隐蔽工程线上报验不得代替监理现场验收程序。

鼓励其他等级公路新改建项目积极推广应

用数字智能手段加强隐蔽工程管理。

**第十六条** 隐蔽工程数字化管理系统可与项目建设期数字管理平台统筹建设,实现工程数据共用共享、互联互通。管理系统应具有工程数据自动采集、线上报验、电子影像留存等功能,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对隐蔽工程质量实行三方共同在线签认,保证隐蔽工程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唯一性和可追溯性,确保在发生质量回溯、质量纠纷时可以即时作为电子证据被采信。

建设单位应合理确定划分参建单位管理系统使用权限,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各自权限下分别进行系统操作和资料留存。建设单位应不定期对双方留存资料进行交叉验证抽检,保障隐蔽工程质量信息的真实性。

**第十七条** 隐蔽工程留存资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施工资料,包括:技术交底、施工记录、施工报验等;二是监理资料,包括:旁站记录、工序验收等。

技术交底资料包括:交底内容、签认记录、交底过程影像资料。

施工记录包括:施工日志、施工过程(含异常问题处理)照片,对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以及检验难度较大或后期无法检验的隐蔽工程应同时留存现场施工视频资料。

施工报验资料包括:施工自检资料、自检影像记录。

工序验收资料包括:现场检测检验数据、隐蔽前整体外观和关键部位等照片资料,以及必要时拍摄留存的视频资料。

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应包括:隐蔽工程部位的远角度(能反映隐蔽工程整体状况及周边参照物)、近角度(能反映关键部位质量信息)、人员(监理、施工以及协作单位责任人)、工程内容(工程名称、桩号部位、施工工序)等。影像资料应实时自动叠加隐蔽工程时间、位置、气象等

信息。

隐蔽工程管理资料应当纳入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统一管理。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开展隐蔽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开展隐蔽工程质量监督抽检。

隐蔽前的隐蔽工程,重点抽查工程实体质量;已隐蔽的隐蔽工程,重点抽查施工过程中各类留存资料,对资料缺失、无法证明施工质量的,应通过必要手段验证隐蔽工程质量状况。

对采用数字化管理系统管理的项目,还应抽检系统平台资料,包括影像资料留存、工序验收、各方签证等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阻扰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严肃监督执法行为。对隐蔽工程管理中检查发现问题责令改正,重大质量隐患问题实行约谈、挂牌督办,并视情节依法依规采取信用管理和行政处罚等措施。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重要隐蔽工程清单(见网络版)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交建管发〔2024〕433号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山西交控集团:

为规范本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完善本省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管理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净化招标投标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山西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省厅结合工作实际,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完善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管理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净化招标投标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山西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境内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勘

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试验检测、咨询服务(不含全过程工程咨询)等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确定,其他项目参照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厅”)负责本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建高速公路、市建普通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以上各具体承担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统称为“项目监督人”。

省公路局和省交通建设中心具体开展省建普通干线公路、省建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日常管理。

**第五条** 按照本办法第三条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应按照有关规定进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其他项目参照执行。

高速公路和省建普通干线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原则上应进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其他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可以自行选择进入省级或设区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积极推进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投标工作。鼓励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以及设计审查服务招标;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和重要设备、材料等招标。

**第九条** 在全省范围实施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应当在项目的首个招标公告发布 30 日前公开发布项目的招标计划。工程建设项目如有调整,应当及时变更招标计划,招标计划变更时间不得晚于招标公告发布前 5 日。对因不可预见

等原因急需开展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对应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以不发布招标计划。

招标计划信息主要包括:项目代码、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地点、项目总投资、招标内容、招标项目类型、招标方式、招标人名称、发布单位、行政监督部门、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时间、招标计划发布日期等。

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应当通过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发布招标计划,并同步推送至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十条** 高速公路和普通干线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施工监理招标,当同一工程类别有两个及以上标段时,应设置相同的资格审查条件。资格审查一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并采用随机开标法(见附件 3)。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和省厅制定的标准文本,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详细的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招标人不得另行制定评审细则。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在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和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或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同时将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格式见附件 1),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公告信息应同步在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并应提供免费匿名下载地址。投标人应在规定获取时间内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三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招标人有下列行为的,也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提出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或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二)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供应者等,指定产品品牌或划定具有明显倾向性的小范围名单;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中小企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设置附加条件,不得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技术、商务条件或资质、规模、业绩、奖项要求,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荣誉奖励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不得限制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第十五条** 招标人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的,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最高投标限价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有相应能力的单位编制完成,最高投标限价或计算方法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二)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采用省厅标准清单,投标人投标时只报总价。中标后,合同的各子目单价以最高投标限价的各子目单价为基数,按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的比值进行同比例调整(不含暂估价、安全生产费和第三者责任险等非竞争性报价)。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规范投标保证金管理。招标文件中应载明投标保证金收取的形式和金额、退还时间、不予退还情形以及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在招标文件中不得限制合法的交纳投标保

证金的形式,不得限制投标人选择办理投标保函的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凭证。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

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在投标有效期内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

**第十七条** 以暂估价形式包含在招标项目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招标项目的合同条款中应当约定负责实施暂估价项目招标的主体以及相应的招标程序。

鼓励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的沥青、桥梁伸缩缝等重要设备和材料单独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结果应报送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第三章 投 标

**第十八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当与国家和本省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

**第十九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且招标人已收取其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自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返还其投标保证金;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返还其投标保证金;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招标人应返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及时返还。

**第二十条**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得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二)对招投标造成影响的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三)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项目管理成员等实质性内容存在一致；

(二)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 MAC 地址相同；

(三)投标文件的下载、制作、记录、上传 IP 地址等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源为同一单位或者账户的；

(五)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六)不同投标人的 CA 数字证书混用的；

(七)其他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被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可由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也可全部由专家组成，人数应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数量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民主推荐一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招标人代表应是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或山西省评标专家库在库专家，且熟悉招标项目

需求。

评标专家抽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但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对招标文件中载明查询路径的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三)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等事项。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客观、公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详细核查。

**第二十四条** 除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的 60%；评分低于满分 60%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第二十五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一般采用合理低价法或者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工程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标价法。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试验检测等咨询服务类及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由招标人根据技术难度和市场竞争性情况，可采用综合评分法，也可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重要设备、材料招标评标，应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各评标办法详见附件 2。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

法的,评分因素包括评标价、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设计文件的优化建议、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因素,评标价的评分权重不得低于50%。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的信用得分应采用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和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等信息,根据省厅信用评价有关规定计算,具体的标准和方法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连续三年被省厅评为AA级的企业,招标人可以给予投标人同时参与所有标段的投标并免交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减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50%预留。

连续两年被省厅评为AA级的企业,招标人可以给予投标人最多同时参与4个标段的投标,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的50%交纳,质量保证金可减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80%预留。

**第二十七条** 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若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若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在对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有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串通投标情形的,及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相应投标文件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将串通投标线索报送项目监督人。

**第二十九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1至3名

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中标候选人存在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三十条** 招标人应于评标结束后3日内,在发布公告的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示中标候选人(格式见附件4),公示期不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经核查发现异议成立并对中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若异议事项涉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原评标委员会无法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审查确认的,以及招标人发现评标结果有明显错误的,招标人应当向项目监督人反映或者投诉。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应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日内,在发布公告的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中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格。

**第三十二条** 在确定中标人后15日内,招标人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内容向项目监督人备案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第三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招标人不得限制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工

程项目交工验收前,招标人不得再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监督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项目监督人”部门名称、地址和电话等信息。

评标委员会对于评标监督人员或者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干预正常评标活动的行为,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以下简称投诉人)认为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项目监督人进行实名投诉。

对按规定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还应当提交已提出异议、异议处理等的证明文件。如果已向有关项目监督人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项目监督人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未进行实名投诉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招标人或其他监督部门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六)投诉事项应当先提出异议但没有提出异议的,或者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三十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包括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的投诉举报、违法违规等行为,由同级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履行核实、查处,核实、查处结果报送项目监督人以及省厅,结果应包括事由、调查结果、处理决定、处罚依据以及处罚决定等内容。涉及评标专家的,应同步抄送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评标专家所在单位和入库审查单位。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对监管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过程是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以及招标结果是否合理进行评估。

**第三十九条** 实行公告发布、招标文件发出、投标文件递交、开标、评标、中标全流程电子化招标,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招标投标大数据智能分析,依托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交易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在招标投标和工程建设各环节,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主体进行全方位数据采集和研判分析,并纳入信用评价体系。

**第四十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所使用的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的数据安全负责。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数据信息,应在省厅一体化政务平台进行存档备查。

**第四十一条**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存在的各种失信行为,依据相应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严格扣分。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和项目监督人应充分利用“信用中国”“信用山西”和“信用交通”等网站平台,全面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信用信息。省厅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各类主体信用记录,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有关诚信典型;对不良信用行为主体,依法依规采取限制和惩戒措施;对严重失信行为,依法依规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2023]99号)同时废止。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各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农村公路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晋交建管发

附件:1.(项目名称)招标关键内容公开(见网络版)

2.评标办法(见网络版)

3.公路工程招标随机开标法(见网络版)

4.(项目名称)中标候选人公示(见网络版)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晋交路网发[2025]46号

各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交控集团,各公路运营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市场管理,规范养护市场从业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关于做好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

通知》(交公路规[2020]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为全省国省干线公路公开招标、超过当年政府采购限额、合同额不小于50万元的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

公路养护从业单位是指从事我省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且具有相应

从业资质的企业。

**第三条** 公路养护企业信用评价是指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通过量化方式对有相应资质的从业单位在公路养护市场中从业行为进行的信用评价。

从业行为是指从业单位依法依规参与养护工程施工或技术服务的市场履约行为。

**第四条** 公路养护作业市场信用评价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厅”)负责全省国省干线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审定和发布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省公路局负责协助省厅开展信用评价的事务性工作,汇总、复核初步评价结果,并及时上报省厅。

各市交通运输局、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负责及时将养护工程质量监督情况报送省厅。

各市级公路管理机构、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作为信用初步评价单位,具体负责初步评价工作,并将结果报省公路局。

## 第二章 评价方法和内容

**第五条** 评价范围为年度实施的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含当年交工项目,日常养护除外。

**第六条** 信用评价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一)定期评价是指省厅对从业单位在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信用行为进行的周期性评价,每年3月底前组织完成对上年度全省国省干线公路养护从业单位的综合评价。

(二)动态评价是指从业单位发生较重或严重失信行为时,由省厅直接确定其信用等级C

级或D级的信用评价方式。

**第七条** 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内容由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构成。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初始分值为100分,均以项目单个合同段为评价单元,实行累计扣分制,有评定标准所列其他行为的在评价总得分中扣减。

评价类别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1-3。

采用联合体作业的,其成员单位均按相应标准评分。

**第八条** 信用评价以下列材料为依据:

(一)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综合执法机构和高速公路经营者等单位督查、检查结果或奖罚通报、决定;

(二)评标报告,招标人的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养护管理单位履约检查结果以及管理工作中的其他正式文件;

(三)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司法机关做出的认定及审计部门审计意见;

(五)其他可以认定不良行为的资料。

## 第三章 评价等级

**第九条** 公路养护作业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A级、A级、B级、C级、D级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评分X分别为:

AA级:95分 $\leq$ X $\leq$ 100分,信用好。

A级:85分 $\leq$ X $<$ 95分,信用较好。

B级:75分 $\leq$ X $<$ 85分,信用一般。

C级:60分 $\leq$ X $<$ 75分,或者存在较重失信行为,信用较差。

D级:X $<$ 60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信用差。

从业单位信用定期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

**第十条** 被评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还应符合下列条件：综合得分排名在全部参评从业单位的前 20% 行列；从业单位当年度应有 3 个及以上公开招标的参评单元；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A 级。

**第十一条** 被评为 A 级的从业单位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从业单位当年度应有两个及以上公开招标的参评单元；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B 级。

**第十二条** 当年度仅存在投标行为的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不高于上一年度等级。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直接列为 C 级和 D 级，具体见附件 4。

**第十四条** 从业单位初次进入我省公路养护市场时，其等级可按照上年度我省公路建设市场的信用评价等级确定；若无我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时，可按照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的信用评价等级确定；如无我省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时，可参照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结果确定；若都没有信用评价结果的，且无不良信用记录（需企业注册地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可按 B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C 级及以下对待。

**第十五条** 从业单位下一年度在我省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其信用等级沿用 1 年；沿用 1 年后仍无评价结果的，按第十四条确定。

**第十六条** 从业单位转制、名称变更，其信用等级相应转入转制、更名后的企业；从业单位被注销、破产的，取消其信用等级；从业单位资产被冻结或营业执照年检不合格的，其信用等级暂不予确定；从业单位资质升级的，其信用评价等级不变；从业单位分立的，按照新设立从业单位确定信用评价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从业单位合并的，按照合并前信用评价等级较低企业的等级确定。

**第十七条** 被行政处罚的从业单位，调整为 D 级的时间不低于行政处罚期限，不受评价周期限制。处罚期届满后，从业单位申请，经省厅核查（是否整改到位或消除影响）后，发文予以恢复至不高于调整前的等级，恢复后的等级可适用至下一年度信用等级发布日止。

对直接定级为 D 级的从业单位，在下一年度从业单位申请，经省厅核查（是否整改到位或消除影响）后，发文予以恢复至不高于调整前的等级，恢复后的等级可适用至下一年度信用等级发布日止。

####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八条** 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程序为：

（一）初步评价。

1. 投标行为评价。每次招投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须将投标人的不良投标行为如实记录在《投标人不良投标行为记录表》上（具体见附件 5），报送至初步评价单位。交竣工验收前，从业单位被投诉举报投标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后追溯进行投标行为评价。招标人应将不良投标行为及评价结果告知相应投标人。

2. 履约行为评价。初步评价单位对参与项目建设的从业单位的履约行为进行实时记录和评价，并每季度完成一次全面评价。

对于当年组织交工验收的养护工程项目，初步评价单位应在交工验收时完成有关从业单位本年度的所有履约行为评价。

初步评价单位每年 12 月 15 日前汇总后，报送省公路局。山西交控集团将所辖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的初步评价结果汇总后报送省公路局；其余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直接报送至省公路局。

省公路局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将初步评价结果汇总复核后，报送省厅审定。

3. 其他行为评价。由省厅根据企业实际表现

进行评价,具体见附件6。

(二)省级综合评价。省厅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上年度养护工程项目从业单位进行抽查,在省公路局报送初步评价结果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定级,具体见附件7。

(三)审定公示。省厅最终审定各单位的信用得分和等级,并在官方网站公示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四)发布上报。评价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省厅向社会公布,并报送交通运输部。

##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九条** 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将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到招标投标活动中。

**第二十条**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最低等级方的等级认定。

**第二十一条** 鼓励失信的从业单位积极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按照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进行信用修复,提高信用水平。

## 第六章 评价监督

**第二十二条** 从业单位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省厅提出申诉。省厅收到申诉、投诉或者举报书面材料后,组织调查、核查,按照实际评定。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从业单位的不良行为,以及信用评价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向省厅进行投诉举报。一旦查证属实,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初步评价单位应建立信用评

价工作机制和监督举报制度,及时、客观、公正地对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对初步评价结果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机构信用评价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晋交路网发[2023]288号)同时废止。

附件:1.施工企业信用履约行为评定标准(见网络版)

2.勘察设计企业信用履约行为评定标准(见网络版)

3.监理企业信用履约行为评定标准(见网络版)

4.直接列为C级和D级的条件(见网络版)

5.投标人不良投标行为记录表(见网络版)

6.其他行为(见网络版)

7.信用评价计算方法(见网络版)

#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印发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晋退役军人规[2024]4号

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经研究审议，现将修订后的《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5年2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286号)和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规范退役军人工作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3]15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退役军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全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保障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法规、规章有效实施，在法治轨道上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规范和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应当遵守本实施办法。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裁量权是指我省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条件、范围、种类、幅度和期限等，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行政行为涉及的相关因素予以全面审查、判断并作出处理的权力。

本实施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我省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等行为。

本实施办法所称自由裁量权基准，是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践，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行政执法裁量的适用条件、适用情形、处罚结果等予以细化、量化而形成的具体标准。

**第五条** 退役军人工作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和适用坚持以下原则：

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行政执法事项、条件、程序、种类、幅度的规定，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2.坚持公平合理，符合社会公序良俗以及退

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合理期待,对类别、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近事项处理结果基本一致。

3.坚持程序公正,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广泛听取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意见建议,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4.坚持高效便民,简化流程、明确条件、优化服务,最大程度为服务对象提供便利。

**第六条**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章的规定,履行我省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行政执法裁量权制定主体责任,制定相关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加强对市以下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规范和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工作的指导监督。

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当加强对辖区内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规范和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制定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结合实际制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裁量权基准。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以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制定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办理时限等予以合理细化量化。

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已经制定相关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的,有关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或者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可以在规定的裁量基准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

**第七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定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严格落实我省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有关规定,广泛听取各级各方面意见建议,确保制定程序规范、裁量权基准科学合理。制定和发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时,应当采取适当形式进行政策解读或情况说明。

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文

件、政府规章草案,应当依法、合理设定行政执法权,对行政执法权的行使条件、程序、幅度等要素作出具体、明确规定,减少行政执法裁量空间。

**第八条** 适用本部门制定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

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在报请该基准制定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对调整适用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机关要及时修改,按照法定程序重新发布后生效。

**第九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对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法规、规章中有关行政处罚的原则性规定,要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细化量化。

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的罚款处罚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应当在处罚幅度范围内,依法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处罚等阶次,尽量压缩裁量空间。

**第十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应当免罚相关规定的,应当根据具体违法事实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相关规定的,应当根据具体违法事实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相关规定的,可以根据具体违法事实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可以依法一般处罚相关规定的,可以根据具体违法事实依法一般处罚。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可以依法从重

处罚相关规定的,可以根据具体违法事实依法从重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采取必要措施依法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教育引导行政相对人自觉遵纪守法。

**第十二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规范行政确认、行政给付和行政检查行为。

对行政确认和行政给付等事项,应当明确责任部门、资格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办结时限等,确保及时规范落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相关待遇。

对发放数额为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在充分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根据不同情形量化金额幅度。

对行政检查事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细化监督检查的职责、范围等,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第十三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收集相关证据,准确认定裁量情节,合理适用裁量权基准,不得对裁量权基准作出前后不一致的解释,事实认定和法律政策适用要保持统一。

在依法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行政相对人有关行政执法行为的依据、内容、事实、理由,有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的,应当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明确基准的适用情况。

**第十四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错误适用法律、法规、规章;
- (二)擅自改变行政执法裁量基准;
- (三)不作为或者延迟作为;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

**第十五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依法确认的行政执法资格,做好行政执法资格管理,严格按照执法程序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遵守回避、公开、告知、听证、调查取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集体讨论、送达等程序制度。

**第十六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主动接受党组织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及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依法将本级执行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及投诉举报渠道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对于受理的投诉、举报情况,应当依法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七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明确行政执法裁量权工作主管部门,发现本级违法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行为的,应当及时自行纠正,并按照相关规定消除负面影响。

**第十八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制定和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过程中,存在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的,除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责任外,还应当总结汲取教训,纳入本级行政执法典型案例,针对性做好宣传教育和法治宣讲。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制定和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过程中,存在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的,有关单位应当依法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暂扣执法证件或者调离执法岗位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实施办法》(晋退役军人规〔2023〕3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见网络版)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等3部门 关于修订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 激励办法的通知

晋环规[2024]6号

各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财政局:

为充分发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效能,促进我省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住建厅、省财政厅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激励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激励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财政厅  
2024年1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激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效能,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进一步巩固我省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促进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连续稳定运行1年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名单为每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共同

确认并向社会公布的名单。

**第四条**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山西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激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 第二章 激励条件

**第五条** 遵循“突出重点、择优扶持、公开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COD、氨氮、总磷3项污染物指标优于规定排放标准的予以激励,激励形式主要为省级财政按年度予以资金奖励。

**第六条** COD、氨氮、总磷3项污染物排放指标主要采用在线监控数据。各项指标日均值

全部达到相应标准方为当日达标。

**第七条** 予以激励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在整个考核年度内应保持设施连续稳定运行,污水应收尽收、全部处理。

2.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出口安装水量连续计量和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平台联网,整个考核年度内 COD、氨氮、总磷 3 项指标在线监控数据有效上传率达到 95% 以上。

3.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生化需氧量平均进水浓度达 100mg/L 以上。

4. 按照相关要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系统配套建成有效容积的污水调蓄池;所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完成双回路供电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溢流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或设立闸阀。

5. 考核年度内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未被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住建部门通报,未出现非汛期溢流、污水处理设施擅自停运、在线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第三章 奖励标准及程序**

**第八条** 根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

质优于规定排放标准的类别、达标天数以及 COD、氨氮、总磷 3 项主要污染物去除率,并考虑汛期水质达标情况等实行阶梯式奖励。

**第九条**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考核年度奖励金额按公式法分配。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考核年度奖励金额 M (万元)=出水水质奖励金额  $M_{\text{出水水质}}$ +三项主要污染物去除率奖励金额  $M_{\text{去除}}$ +汛期出水奖励金额  $M_{\text{汛期}}$ 。具体为：

$$M = S_{\text{出水}} \times A_{\text{年实际处理水量}} + 0.03 \times R_{\text{去除系数}} \times A_{\text{年实际处理水量}} + S_{\text{汛期}} \times A_{\text{汛期实际处理水量}}$$

式中, M——奖励金额,万元;

S——奖励标准,元/m<sup>3</sup>;

A——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万 m<sup>3</sup>;

R——COD、氨氮、总磷三项污染物去除系数。

**第十条** COD、氨氮、总磷 3 项指标考核年度内非采暖期每日稳定达地表水Ⅲ类标准、采暖期每日稳定达地表水Ⅳ类标准的,予以奖励。根据城镇生活污水厂处理能力,划分为 3 万 m<sup>3</sup>/日及以下、3—10 万 m<sup>3</sup>/日和 10 万 m<sup>3</sup>/日及以上三个梯级,分别执行不同的奖励标准,具体奖励标准见表 1。

表 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奖励标准

出水水质类别	COD、氨氮、总磷 3 项指标考核年度内非采暖期每日稳定达地表水Ⅲ类标准、采暖期每日稳定达地表水Ⅳ类标准,3 项指标以外的其他指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		
处理能力 (万 m <sup>3</sup> /日)	≤3	3—10	≥10
奖励标准 (元/m <sup>3</sup> )	0.05	0.03	0.01

注:1.年奖励金额=相应奖励标准×年度实际处理水量  
2.实际处理水量以在线监测年累计水量为准

**第十一条** COD、氨氮、总磷 3 项主要污染物日去除率均达到 90% 以上的, 综合考虑实际去除系数、实际处理水量, 按吨水 0.03 元的标准进行奖励; COD、氨氮、总磷 3 项主要污染物任意一项日去除率未达到 90% 的不予奖励。其中主要污染物去除系数为:

$$R_{\text{日去除系数}} = R_{\text{COD 日去除率}} \times 0.2 + R_{\text{氨氮日去除率}} \times 0.5 + R_{\text{总磷日去除率}} \times 0.3$$

$$R_{\text{日去除率}} = \frac{Q_{\text{进}} - Q_{\text{出}}}{Q_{\text{进}}} \times 100\%$$

$$R_{\text{去除系数}} = \frac{\sum R_{\text{日去除系数}}}{\text{当年天数}}$$

式中,  $Q_{\text{进}}$ ——污染物的日进水平均浓度,  $\text{kg}/\text{m}^3$

$Q_{\text{出}}$ ——污染物的日出水平均浓度,  $\text{kg}/\text{m}^3$

**第十二条** 符合第七条、第十条奖励条件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汛期(每年 6-9 月)期间, 其运行负荷率达到 90% 以上, 且高于非汛期正常运行负荷率, 并且汛期每日稳定达地表水 III 类标准的, 额外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见表 2。

表 2 汛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奖励标准

处理规模(万 $\text{m}^3/\text{日}$ )	奖励标准(元/ $\text{m}^3$ )
$\leq 3$	0.04
3-10	0.02
$\geq 10$	0.01

注: 年平均运行负荷率 = 年实际进水量 / 年设计处理量

**第十三条** 针对影响重点断面水质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如按时保质完成治理任务, 提升运行水平且重点断面水质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 在现行奖励金额基础上予以额外奖励。市级、县级、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分别按照 200 万元/年·个、100 万元/年·个、50 万元/年·个的标准实施奖励。

**第十四条**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奖励实行申报审核制, 按年度核算奖励资金拨付。各市、县级污水处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管辖范围内符合奖励条件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申报工作。

**第十五条**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申请奖励资金应提供下列材料:

1. 申请报告。

2.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年度内逐月污水处理水量、出水达标排放量、年平均运行负荷率等情况; 按照本办法中的奖励标准, 结合污水处理实际情况, 测算拟奖励金额; 以及年度内污水厂进出口在线监控、监督性监测数据等材料。

3. 首次申请奖励资金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4. 申请汛期额外奖励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

厂,需提供汛期运行负荷率在非汛期正常运行负荷率基础上增加的相关印证材料。

5.其他相关印证材料。

各市应在每年3月底前上报上年度的相关材料。逾期申报的,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各市、县级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以市级为单位统一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十七条** 各市提质增效项目由生态环境厅统一组织项目单位申报入库,按照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库管理规定将通过审核的项目纳入省级储备库。奖励资金下达后省生态环境厅及时将项目调入实施库。

**第十八条**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在线监控数据、全国城镇污水处理信息系统数据、年度考核结果、各市上报材料,并结合现场查验等方式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根据省级审核结果,省生态环境厅报省财政厅拨付奖励资金。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涉及奖励资金来源于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列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执行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办法。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发现申报材料中有伪造、篡改和虚报、瞒报相关数据和资料等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存在数据造假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三年内不得申请奖励资金。

**第二十一条** 奖励资金专款专用。本办法奖励对象为各市、县人民政府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资金专项用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网的检修与维护等。本办法涉

及的奖励资金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现有运行预算资金不相抵扣,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奖金、福利等与奖励资金使用范围不相符的开支,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奖励资金。奖励经费要纳入单位支出核算统一管理,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住建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健全监管制度,住建部门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实现信息共享,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和水量在线监测监控。每年12月底前,各市应将奖励资金使用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晋环函〔2022〕381号)同时废止。

# 《山西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西省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管主办、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本刊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集中准确地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公开发布的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山西省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全省县级以上法院、检察院、政务（行政）服务大厅，国家、省、市、县级档案馆、图书馆等。

登录山西省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hanxi.gov.cn/>)，点击《山西省人民政府公报》专栏或下载“三晋通”APP 均可浏览政府公报电子版；关注《山西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可及时浏览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内容。



山西省人民政府微信



山西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三晋通·山西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主管主办单位：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总 编 辑：董甲辰  
全国统一刊号：CN14—1388/D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6—207X  
发 行 范 围：公开发行

定 价：赠送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省府街3号  
邮 编：030006  
电 话 / 传 真：(0351)3046384, 3046374  
印 刷：山西省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ISSN 2096-207X



9 772096 207250

03>